

相伯馬 良著

致知淺說
一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12B

相伯馬良著

致
知
淺
說

卷之一
原言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致知淺說付刊敍

百年有幾。而震旦之開學。距今又二十多年耶。先是及門諸子。因希臘辣丁德奧人。自以其國文爲遠宗。天竺而後起之英法等國語。又以爲近祖。辣丁英尙襲其什之七。餘且八而九。故願仿歐西大學。誦習辣丁。不徒欲探歐語之源流。並欲一探希臘辣丁人。震古鑠今之愛知學也。法言言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愛知學是否更進一層。茲不具論。不敏時年六十餘。旣從諸子請。有辣丁文通致知淺說之作。又旁及度數與流形變現等。度數賅百餘卷。是震旦前與先弟眉叔合撰。多理論。今不適用。況所存抄本。章句之脫誤。數目干支。以千支不足則繼以大小篆楷等體。時同光間。猶忌用西文。故之訛誤。設堪校正。寧重譯。而流形等科學。又日新。舊作益不適用。致知門原有編。尙未竟。而原言原行等稿。所存亦無多。茲不勝良友箴規。昏黃愈逼。愈宜鞭策。何敢以耄老自寬。爰自去秋從事輯散補亡。勉續未成者。錄付排印。以質諸好學深思之士。嘗讀明會元李之藻。敍寰有詮。猶自謂遂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而失之。惟是文言夤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閣筆。矧如不敏之不學。何敢望回。則此編雖滿紙荊榛。閱者亦當予諒。

也夫。

民國甲子秋八度子年叟相伯馬良

小引

題見大學朱註：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殆卽西庠所謂 *Philosophia* 非牢騷。非阿譯言愛智學者歟。蓋希臘國文，騷非阿言知，非牢士言愛。世紀前三世，其國七賢之一 *Aristoteles* 阿理是道。博學多知，王亟稱之。對曰：多知何敢云云。愛知耳。後人遂以愛知名其學說。說見名理探。竊謂惟其愛也，故欲推極之。和譯曰哲學，似泛。不如大學曰致知，兼含爲學工夫。與希文更切。名義尤醒。況致知章旣亡，則禮失而求諸野，正可取西庠之說以補之。是故題雖見諸大學，而說則本於西書。西書淵博精深，而此編特揭其簡易者耳。

注意 書內西文祇用辣丁。一以辣丁非流行語，不至隨流俗以變更語義。反確定故。二以歐語凡胎息辣丁。若英法意等者，皆可通故。三以學問名詞國語多浮泛，注以辣丁，則本編新譯有不恰當者。海內及後之君子，可更正。故凡西文地名及注音等，概用小字單行。偏右。凡引成語亦然。取譬之言，自撰者偏左。括弧則仿自註體。小字雙行。

名旣題定，致知則小引所當先釋者。一、致知界說。二、其利益。三、其源流。四、其部分。五、其論證。

一〇界說。西哲言知，惟能了別事物之所以然者，方足以稱。不知者，必詢其所以所由，何因何

故不得則心不安焉。有如草木皆兵之際。聞礮聲則心膽碎。必詢其是否兵變。抑兵操。或兵敵交攻而後已。不然與禽獸之聞礮聲者。相隨驚散。何貴有知。知此乃可與詮致知學。曰○明通萬物最後之原因。因性光以得之。○明謂有所明了。通謂博通庶物。推極之工也。曰萬物原因者。蓋物物有所性。性有所稟。爲因爲果。與人以研尋者。此天也。則萬物萬彙。詎無可彙之標準。或彙而萬之。對望有相關。或萬而彙之。天稟有大同。可以參詳而識別之者。亦天也。荀子曰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又曰鳥獸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至於無共者。萬品萬彙之最大原因也。至於無別者。一品一彙之最大原因也。凡物載名而來。各有可知之實。今就物之可知者。而推極吾之知識。非逐事逐物。小每而知之。乃就其彙而爲萬者。詳其可大共。稽其可大別也。於是吾之知識。乃通明夫萬物。若所詳稽。又不徒何所有者。何而已。並詢其如何能有。因何而有。及所以能有云云。則吾之所知。非歷史性史學。亦非藝能之學。且不僅明一物一類之公普原因。乃實兼明萬物萬彙之最後原因。原因曰最後者。譬如月有盈虧。固由月乃球體。體本無光。借日之光以爲光也。但細加審察。又由日月地所居之方位。及所生之光線視線之不同矣。故凡物之所以然。苟一再追尋。

必有其最後者。推無可推而止也。曰因性光以得之者。蓋天下之理無窮。雖屬本性靈光範圍以內。如幾何等學。尙有 *Præclides* 歐克利代之問。問探源之根證知其然而不能答其所以然者。有近數家之說雖似能答究未折衷則用本性靈光。謂天下理無不可知。而新學已無有不知者。妄也。且謂超越性光者。卽違反性光。亦妄也。彼電光之超越火光。何違反之有哉。惟致知學。則必依性光而得之耳。其不依而違反者。縱曰仙靈之學。非西庠所謂致知也。知之道分三：一

一由 *Cognitio experimentalis* 閱檢知。謂由經驗而得之也。凡人事已然之跡。龍子所謂跡府者是矣。有^二

一止詳一事曰 *Cognitio historica* 考據學

一綜括者多曰 *Historia* 歷史學

一由 *practica* 工作知。卽用相當之方法。謀預定之禱嚮也。曰 *Arts* 藝能學

一由 *theorica* 理想知。以屬於學理言。有^三

一止明一事一物之近因者曰 *Cognitio scientifica* 術知學

一能明一類較大之原因者曰 *Scientia* 知類學

一三兼明萬物最上之原因者曰 *Philosophia* 致知學

二○利益。人性愛聽愛看。殆無一事不欲知者。故見誑必恚。恚奪吾所愛也。如此好學心性。惟致知足以副之一利也。人性之尊在明德。推極原理原因。明之至也。則能尊人性者莫如致知。二利也。萬物之體性原因。功能程敘。惟致知學能總攝而條分之。會通之。俾凡學者不誤於迷途。不紛於歧路。三利也。欲司爲五官之帥。萬行之根。公私之行。誼因之。惟辨明禮法之順違。性情之邪正。而後不至盲從。此正致知所有事也。自利利羣。四利也。人見道德淪喪。思藉宗教以挽回者有之。但宗教有真僞。不講明性理。何能辨正。辨正與講明。致知事也。五利矣。

三○源流。人既以靈知稱。則致知學其肇於生人之初乎。民族由文化而淪於野蠻者有之矣。由野蠻而自進於文化者。未之前聞。就今追溯。西哲分致知學共五期：一東方。二希臘。三羅馬。四士林。五新進。西文曰 *Philosophia orientalis, graeca, romana, scholastica, recens.*

甲東方學。大都注重道德一邊。有 *calatai*, *Phoenicii* 埃及。波斯。支那等。以猶太人信守最篤。而印度人則造論最奇。加以黨派之紛爭。益足徵其殫心元妙矣。

乙希臘學。以致知言。規模似較備。一 *Jonica* 派。以 *Thales* 爲師。一 *Italica* 派。以 *Pythagora*

爲師。侵尋流入異端。自 Socrates 繼之。而後此學大昌。其門人一 Plato 迫拉刀一阿理氏。阿理氏尤足以冠千古。嗣是有 Stoica 堅忍派。倡之者 Zeno，有 Epicurea 逸蕩派。倡之者 Epicurus 殆似楊朱。朝穆揚子雲所謂由於情欲。入自禽門者。堅忍派尤以情感俱泯。不動心爲大。

丙羅馬學。特爲希臘之傳聲耳。以 Cicero 季宰六氏兼精兩國之文。傳習而倡大之。餘子略足數者。曰 Lucretius 曰 Seneca 一從禽門。一從人門云。

丁士林學。自歐西中葉以迄於今。學校之士。往往上宗阿理氏而圓成之。其論體論據。先天後天。軌式之莊嚴。提綜之周備。盡善盡美。無以加焉。

戊新進學。蓋苦士林之據靈光。踪性理。而不得肆其私也。於是 Cartesianus 以爲古不足信。講學當從普疑始。所不疑者。惟此講學之我能思之我。其有也真確可憑。然我有覺司焉。明司焉。由覺司之我言。則流別有三。一 Sensismus 唯覺派。身根識也。二 Materialismus 唯質派。塵根識也。三 Scepticismus 唯疑派。猶豫識也。由明司之我言。則流別亦三。一 Idealismus 唯心派。謂意思是執也。二 Pantheismus 唯神派。謂萬物一體也。三 Rationalismus 唯理派。謂

理論是執也。由後一說。又化生 Ontologismus 大有派。

反前之說。則有 Traditionalismus 傳聞派。法比國之學者。頗為所愚。以為形上之理。動作之宜。非由社會之傳言。帝天之誥語。人性之力弗及知也。

右略舉古今學派者。俾無震於歐人之說。一一奉為司南耳。破斥各於其所。

四○部分。部分之編。或多或少。或先或後。至不齊矣。而此編則第求顯淺。縱有名師或新學別立部分。既不敢妄議。亦不敢苟同。竊意無論何學。部分當從所學。而致知學。既在研窮萬物。物者大共名耳。所屬分二

<p>一 泛言之曰 <i>ans</i> 萬有。萬固不同。同名曰有。茲不論現有。可有。凡專論物有者曰 <i>Onto-</i></p>	<p><i>logia</i> 原有。</p>
<p>二 切言之則專論現有。所屬</p>	

一 寰宇萬彙

一 論無生命者曰 *Cosnologia* 原宇。

二 論有生命者

一從官具之生而立論者曰 Organologia 原生。

二從靈性之生以立論者曰 Psychologia 原靈。

三就靈性之生命切言之。

一關於規定明司作用發為言論者曰 Logica 原言。

二關於規定欲司作用發為行誼者曰 Ethica 原行。

二萬有之原即以性光推論萬物萬彙無上之所以然也曰 Theologia naturalis 原。

五。○論證。證以推所已知及所未知為性。已知未知之間以循途毋躐等為功。凡古人之條目繁重者去之。後進之紀綱簡要者從之。以故部分為三。首原言。其所以首之者。修辭之學。西庠必從此入門。不徒所論易知。不知則理想失其詮顯。推想替其倫次。語曰。必先利其器。原言其明理之利器歟。至原行居末。而必先之以原有原現有者。不先則不知靈性之可貴。同類之可親。大本大原之不可忘。將何以正其行誼耶。疑大學格物之格。亦可詮為分格。分格事類物類。品類而窮至其理也。如此則與原有門無異。又誠正修齊治平。實原行之體要。益信非牢騷非。

阿可譯以致知。人同此心。卽同此理。理固無分於東西海也。

以故學者須認定致知。卽所以明我明德。明德在我。明之者我。以我明理之能。明我明德。非由外鑠我也。理懸於天地。而繫於人心。故明理之功。貴尋思。貴紬繹。貴體味。貴反求。尤貴自難肯明辨。所謂思則得之。學乃有獲也。不貴師承。不貴考據。不貴譬言多而實理少。不貴繁引羣籍之言。名賢之論。尤不貴多所涉覽。而不能一以貫之。甚或望文生意。牽合寡通。信乎記聞之學。以之爲修辭。猶可以之爲致知。則大不可。然則致知。可冥心默照乎。曰居簡而行簡。將推極之。謂何。必也考之古。徵之今。兼羅並世諸家。庶幾奧義咸殫。深機並控。與徒思不學。以求一旦豁然者不同。編中間亦取證古今。然所重在言之真確。不問言者誰何。蓋是非不因衆寡貴賤之信從。辭章之優美而成立也。理論自由。匪今斯今。自大師篤馬。已擇別於前賢往訓。而惟道是視。本編亦奉此以周旋而已矣。至於 *Physica* 流形變現等科。雖非致知學所考論。而關係極深。若肢之於身。河之於海。求致知者庸可忽諸。

原言自序

西哲計然之學曰：萬民生計之修明，與化學爲比例。化學精邃者，生計發皇，橫覽五大部洲，在其左證矣。吾則以爲原言者，理想家之化學也。理想者實業之師，實業者生計之母。然則謂生計根於實業，實業根於理想，而即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不爲過。夫有形之化學，必由經驗。經驗有二：一者侯驗，迎伺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勘驗之也。二者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之也。迎之仿之，苟不懸揣其理，規定其方，則其道無由。懸揣之，規定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理想。是有形之化學固根於理想，而理想之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亦猶是焉耳矣。人第知化學之功，不外化分與化合。惟化分有以探別元行，而物物之真如見。惟化合有以創新庶類，而生生之利用宏，而不知原言之於理想，亦有化分化合之功。分合者理想之主觀也。則有十倫府五公稱，或緣理爲界而成差別，或應理而生而成差別。差別於內意，現量比量立量，差別於外言，名句文身，論體軌式，有屬理想之元行焉，元行之和集焉，和集之分劑，分劑之異同，若者爲幾何攝，若者爲何似攝，不啻如化學中養_二養_三四養五養之精且詳焉。試問種種科學，有一不根於推顯推論，執兩端而用中權以得之者乎。其進行也，秩序爲

先。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科學尤以此爲競競。不根於界說。是無標準也。不根於部分。是無階級也。向牆之戶。不可勝入矣。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而示我周行者。要卽原言所有事。然分合者。理想之主觀。旣如彼。而真僞者。理想之客觀也。非客觀自有真僞。祇以當簿於天官也。有顯有晦。五官以簿驗之。心官以簿徵之。有不足。則籍古今同具此天官者。以備考之。而原言之客觀。卽以此客者客之。主者主之。真者。僞者。疑似者。一經化煉而靡有遁形。而謂原言所造理想功。顧亞於有形之化學也哉。乃或疑名學亦原言也。何與歐西文法書無大逕庭。是不徒未審原言。而并理化之分科。亦昧昧然矣。譬如以水冰之蒸之。而水性無改者。流形之變現。物理學也。若以水變生鐵。鏽硫酸。而水性無存者。流形之變質。化學事也。文法書者。物理之流。惟於字類章句。外觀之變現。分經緯。原言則化學也。必於言詮語表。探自性之變化。譬之繪事。人面可繪也。人性不可繪也。不可繪者。精神。文雖載道而非道。文雖明理而非理。理也。道也。惟原言之屬。主客觀者。其猶載道之司南。明理之光線歟。以故歐美能文之士。祖述希臘羅馬之遺範。未有不專心致志於原言者。卽我國文辭。自古及今。凡膾炙人口者。亦矩矱同遵。孟子以好辨稱。尤深於此。所惜皆神而明之。未有專書。堅白異同等。亦第知名有命。物有況。謂三科四呈而外。

勝三至不傳。遂使理界之思想溷淆。真譌貿易。度略云：雖極明睿。非習辨規。無以得證確理。而易欺之以理之所無。見名理探豈惟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如不知春秋者而已哉。蓋直給以非因之果。非果之因。亦崇信不疑。以故談人事。說天事。積非可成。是強天可就人。雖諸子百家。求其能具科學形模。有條有理。有界說之嚴明。部分之適當。一一探本窮源。證實其因果。與因果之可能。俾坐言起行。可開物成務者。百無一二。誠如歐陽子所言：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者。於世毫無損益。而不足爲有無也。悲夫。今世何世。生計之競存。不根於實業。實業之發皇。不根於科學。可乎。夫欲乘除物質而作新之。猶且非化學不爲功。矧欲歛至紛之理想。赴至專之科學。無原言之重規疊矩。以條貫之。舉一反三。以推暨之。是不於水求平。於懸求正也。而原言者不獨理想所由平正。而亦確然知其所以平正之化驗具也。人苟愛知。孰不愛其確而無過哉。

致知淺說卷之一 原言上

相伯馬 良著

小引

由上所定部居首原言 *Logica* 牢記伽。案希文祇訓言論。今通訓辨論規則。蓋人於事理不能一目了然。須藉推論以研辯之。而原言者。即原本此規則也。譬之數以十進非必數之性也。祇因心有微知必待五官之當簿當

簿恆泥於物之本數。論百千鮮能燭照。故以十進者。其界說可詮以○軌範 *ratio* 明理為易於省記。審算耳原言之於理。殆猶十進之於數歟。

司俾得 *recte iudicare* 正判決。○正判決者。謂判決是非。得如其實也。舊譯曰名理探。新譯曰名學。非古所謂名法也。梵譯曰因明入正理論。卷後附考異。今譯原言者。言宣也。宣胸中之意也。意屬明理司。與界說為近。又以一聲一字得謂之言。不一聲一字亦謂之言。言較名於義似更淺顯。更滿足。故譯取原言。今於界說之外。有當伸論者。

一○ *Finis* 所止。又何所為也。志意之祈嚮所在所止也。原言學止於練習 *mens* 靈司俾凡判決精熟了當堅確無疑而已。

二〇 Objectum 對象。客觀謂迎受學業所鑽研者。在原言則係明理司種種功用。務循守軌範。而得堅確之真理也。古譯曰向界。謂學業所向之界。

三〇 Medium 方法。謂介紹明理司。慎審以研判者。蓋即推論推顯種種規模也。

四〇 Divisio 部分。分一 Logica Subjectiva, objectiva. 一屬主觀。一屬客觀。主觀者於推辨推

論。主授明理司。論軌論式。即名言文句論體論據悉中規矩與否至所引譬如亦第取其證

面至耳髮際此真異相也。但佛生而有之。以故佛真異相人也。舌果大否。佛果有否是異相否俱非所論所論者舌大等言可表示規矩之中否已耳。使種種功用。

自體精當。名理探者。即探此也。客觀者。主授主觀人人有。客觀之有無。非主觀所可有無之。且必與之相應。相應。故人人有知。知真而確。擬譯以真妄辨者。即辨此也。

五〇 Natura 自性。以傳授規矩法則。能判決正當言。則 ars 藝事也。技能也。以能探究規則之

原因原理言。亦 scientia 明理之學也。

六〇 Auctor 創始。一始於性成。凡語有倫脊。皆函有原言之理。乃不學而自有之推論也。名曰

Logica naturalis 性賦之原言。一始於藝造。乃學藝以造成之推論也。名曰 Logica arti-

facialis 藝造之原言。較性賦者更精審。首創此藝者。即阿理氏。氏因人識力有限。作此專為

開通明悟。辨是與非。辟諸迷謬。而趣一真。後人名此作曰 Organum 奧而加濃訓機緘。謂言語之機緘也。劉勰曰樞機吐納。此蓋樞機論辯也。

卷之一上 原言內界凡六篇

前既說明內界之祗嚮及客觀。茲所當陳者。內界之部分而已。

乃考靈知於探明物理。其作用有三。○一 *divisio* 剖分。謂徧案萬有之宗類。各物之體分。一一裁度審量。勿容有絲毫蒙昧含糊之識於其間。○二 *definitio* 界說。謂訓釋凡物之性。顯示其與他物共同者。及自性所獨具者也。○三 *ratiocinium* 推顯。謂援引所已知。以印證所未知。如審形者持甲以度丙丁。而丙丁之等與否可知也。易言之。每事每物。各如其性所宜。而毋執我見也。但所言三用。須先能判決。判決須先有 *idea* 觀念乃可。無觀念。或惟一觀念。即無從比量而判決之。以故梵譯判決曰比量智。然則天然部次。在先所當先而已。由是第一篇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

第一篇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第二篇論探明功用初剖分。

第三篇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第四篇論探明功用末推顯。

第五篇論推顯功用等方法。

此中所論兼理兼法。法之條目繁多。恐勞記性。學者苦之。爲簡明計。凡可列表。俱設標題。取其易於省覽耳。是在教者博喻而發明之。

第一篇 論現量其詮表以名言凡二章

一章 現量即現識

古譯
直通

De simpliciter idea

一之一 現量自性

De natura ideae

現量 *Simplex apprehensio* 智者是靈司之作用。曉了前境。謂了別其事物也。事物必有可辨

之情狀。若款識然。標誌然。爲 nota 記號。爲章幟表識。韻會表識謂有所標表令可識知也初吾照見一物。未生分

別智時。但覺其顯現分明。呈象於吾心。吾心之外。確有其事物。非吾造作其虛靈相狀。乃其自

體現象於吾心者。西庠所謂事物之 similitudo 肖貌也。影子也。forma 狀貌。態度。模樣也。

praesentia idealis 虛像也。虛靈之現狀。現呈也。於自體之外。實現於我心者也。故此了別現量。

現識。名爲觀念。或意思想者於物取象也。意從心音。按說文。意內言外言之。意內語也。已隱然

函有外語矣。念從今心。現所思量也。思從心田。令心造作。若田可滋生也。又見 idea, conceptus

古譯意胎。心產。notio 意識。知見等。論現量現識如是多言者聊免依稀方弗猶豫之過耳則其心外之物體。乃 objectum

materiale 客觀之約質陰言也。其心內之意胎。乃 objectum formale 客觀之約模陽言也。質模

二義待後詳大抵模者取其範我思成也至於靈司有此作用。凡有心腦。無不心知。但何以有此。何以能此。則原靈

之學也。因此有以原靈爲部首者。顧推究之方。不先確訂。何由從事於辯明論斷耶。且凡學問

講求之始。必有一二原理。無待考證而可依據者在焉。否則。事事追論。殆永無開講之期。况今

所謂觀念者。第就其能表揭以名言而已。非就觀念以論觀念也。

一之二 現量分類 *De divisionibus idearum*

現量卽照見物時所胎之靈象。象之所呈。形上形下之道器。彼此對望。與各自對望之情狀胥賅焉。乃欲選義按部。考慮就班。不綦難乎。今姑舉七種觀察條分之。

一〇觀 *origo* 所由生。謂案心上智生之情況。一由灼見者。一由構想者。

甲 *ideae intuitivae* 灼見者。謂心由事物現象所感印者。有

一 *directae* 覽觀。謂灼見身外物。如日月人禽等。

二 *reflexae* 反觀。謂灼知身內事。如飢渴思念等。

乙 *factivae* 構想者。謂心由灼見事物而模範以成者。有

一 *discursivae* 推證。謂據理推尋。始證有神我。故靈魂觀念由推證。

二 *arbitrariae* 意造。謂隨心所造。如虛撰有金枝玉葉等。

但當注意者。假令心所構造。於物性所不能合併者而強合之。如說有方圓合一之形。或金質之神明等。蓋神者無質。質卽非神。兩相違反。出於稟性之固然。強合則名 *chimara*

妄撰。

二〇 觀 objectum 其向界。謂案現呈之 *ideae* 觀念分一

甲 *concretae* 切挽者。謂案切客觀自體之現呈。卽約其實有者切而擬之也。西文有凝聚意。挽亦訓聚也。擗也。執著物體之觀念也。和譯曰具體觀是矣。有^三

一 *metaphysice* 形上攝。謂案諸物體之表識與 *essentia* 稟性不可離者。如曰有靈之人。推理之人。斯之觀念。皆出於人性之先天。蓋無靈則非人矣。不能推理則非靈矣。

二 *physice* 形下攝。謂案諸現呈之表識。而非稟性所不可無者。如曰博學之人。奔走之人。斯之觀念。皆出於人性之後天。

三 *logice* 原言攝。謂案諸現呈之表識。乃自他得名。不由己者。如曰見僂。見恨等。恨與僂之業用。由他不由己也。

乙 *abstractae* 玄擗者。謂不案切客觀實有之現呈。乃脫離性體而取其表識也。殆卽太玄經所謂幽攤萬類而不見形者歟。其表識或關稟賦。或關依附。皆可。如曰人性。獸性。道性。色相等。和譯曰抽象觀。古譯曰脫。脫卽攤之也。西文此類名詞極多。

三〇觀 comprehensio 所函義。謂觀念所函。義有多寡。分二

甲 simplices 單函。謂所函以識別者。義簡單。不可多分析也。如曰 existentia 現有性。
substantia 自立性等。不可再分析也。

乙 compositae 夥函。謂所函以識別者。頗可多分析也。如曰人。人之觀念。可析為自立者。有形軀者。有情命者。有知覺者。能明理者。是矣。

四〇觀 extensio 所廣被。謂足以加被 individua 倫屬之每個也。分五

甲 singulares 特一者。謂專指某一也。如曰管仲。曰其母。殺是鵝也。其與是。皆有專特意。
乙 particulares 泛一者。謂泛舉一事一物也。如曰乘桴浮於海。桴乃可浮之泛泛一物耳。
丙 collectivae 彙總者。謂所彙者多。而所併止一。如曰邦國。曰家庭。所包羅每個者多矣。
丁 universales 公普者。謂舉一能別性。可徧併同類。總併本類。如曰人也。樹也。等是矣。差別

有五

一 specificae 倫類。謂能包一類所同稟。如答來問。此何物。曰松也。楓也。牛也。馬也。是矣。
二 genericae 都宗。謂能包舉數類所公共者。如答來問。此何物。曰樹木也。蟲獸也。

三 differentiales 殊稟謂能舉同宗殊類之所稟也。如曰動物有有靈者有無靈者有靈
乃其所稟之殊也。

四 propriae 獨具謂此雖非自性所稟究爲其性所同。如能笑能言等動物中惟人爲能。

五 accidentales 偶具謂於自性可有可無而適然依附者。如人之動石之圓皆偶適者耳。

戊 transcendentales 大共者謂所呈自別性不徒指僣衆多實能涵蓋一切。如曰 ens 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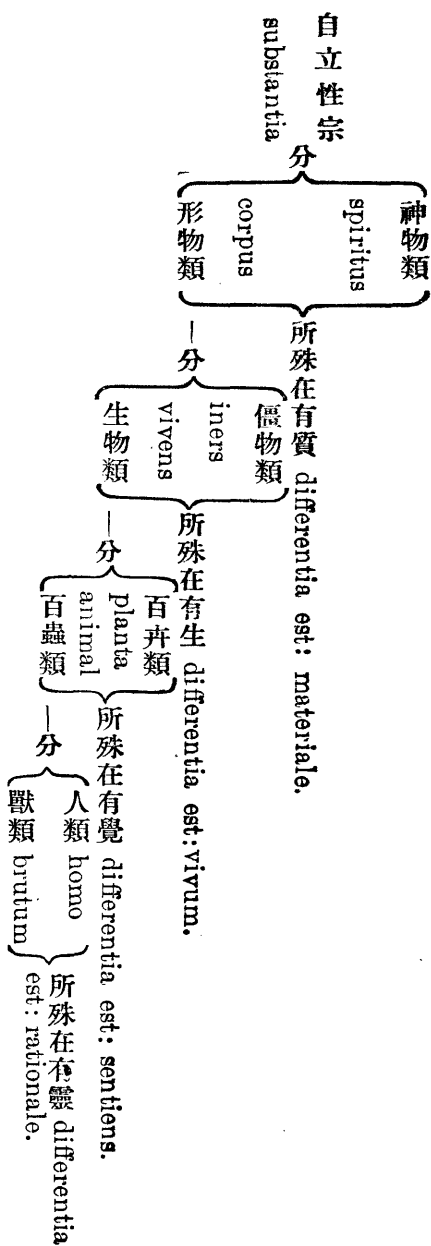
res 事物曰 aliquid 些子曰 unum 一 一件曰 verum 真 錢物無不真假洋曰 bonum 好

藥不死人不
是好毒藥 蓋物物可賾以此等名稱也。

須知宗與類之相較也。類亦僣族惟不
如僣類較普通 以下視上固爲倫類而以上視下則爲都宗更上更

有遠宗焉。由是可立宗類譜。譬如立左譜自下而上初則人 獸二類所殊在有靈而俱以百

蟲指
蟲動言 爲宗。百蟲又與百卉爲類而俱以有生爲宗。推而上之。至自立性宗乃已。由此可知。



○一凡公普觀念所函之義少則所廣被者衆大都互爲消長者也譬如自立性所函表識可謂少矣而所被者則兼有形無形不亦廣乎若與自立性上加一有質便成形體所函義增而所廣被則減矣爲其不可兼併神體也

○二類之上曰近宗下有更下上有更上迭相爲宗曰互宗推極無更上之宗曰初宗即推而共之共則又共至於無共而後止之謂也

○三宗與宗所由殊曰宗殊類與類所由殊曰類殊即推而別之別則又別至於無別而後止

之謂也。

○四更下無可類別者曰尾類。

○五凡宜於其上而根於所性者亦必宜於其下之倫類。譬如函生之性內能自動自養自變自化而有死之三者人獸所同。故推研萬事萬物貴循初互宗制而與自立宗爲對待者曰依賴。一如自立之有其在己而依賴之有其在於他。他者底也。如繪畫之在粉地然類分爲十。卽名理探譯偁 *decem categoriae seu praedicamenta* 十倫府是矣。詳原

○六上所言公普五偁名理探譯偁 *categorata seu praedicabilia* 五公偁卽五能依之公性也。

五○觀 *descensus* 其逮下。謂舉公普之意想指偁其下之倫類倫蹟也。分二

甲 *univocae* 混同義。謂所以指偁其下倫屬者同名同義也。如以有覺偁人獸乃標誌人獸所具感觸性皆同耳。

乙 *analogae* 從同義。謂所以表識其下倫屬者同名歧義。有一分同一分不同也。譬如問安問好。好是指人身康健也。氣色好是證其身康健也。藥物好是謂助人康健也。分爲三

一 proportionis 比例式。謂隨心比附。物無其實也。如曰花笑。花實非笑。以其可悅。比之於人笑耳。

二 attributionis 推例式。謂隨心推許。物卻有其實也。分外援。內援。

外援 extrinsecae 者。謂根於他物之性。所表識者。援以許之也。譬如問好之好。本僂人。故僂天氣好。侍奉好。皆援人以爲比例也。

內援 intrinsecae 者。謂根於性。所表識。而推原其性。則別首從。如曰有有始者。有無始者。有始之有固在內。然無無始。其誰始之。則以有之爲物言。應以無始爲首。以一切有始爲從。下有詳原

三 inaequalitatis 不均例。謂所呈表識。衆雖同具。實非平等。然亦不分首從。譬如自立性。在形在神。各是其是。初不相援。但以精義言。無漏 perfectio 言。究非平等。

一須知 analogum princeps 從同之首出者。是因其可僂。屬 simpliciter 當然。屬 absolute 卓絕。屬 primario 首首然故。其他從同之可僂。皆援之以得名耳。

二須知從同義。與 vocabulum equivocum 兩訓之說不同。此僅偶爾得名。意想迥別。譬如馬

訓乘馬。又訓筭馬。華文此類甚多。

六〇觀 *comparatio idearum inter se* 其比較。謂將心產意胎。彼此衡量也。分二

甲 *identicae* 同物義。謂所顯現同一事物也。有二

一曰 *formaliter* 同模。謂所呈表識同。且客觀以模陽言亦同。惟名稱則不同。譬如僦子路及仲由是矣。

二曰 *materialiter* 同質。謂所呈表識不同。而客觀以質陰言則同。但以模陽言則殊。譬如僦仲尼及魯叟是矣。

乙 *diversae* 殊別義。謂所銓顯非同一事物也。二

一曰 *sociabiles* 能合。謂所表識雖殊。可合一者。如曰白羽高翔。是色與動可合併也。但其合併有相承者。有相歧者。

一 *connexae* 相承。謂所表顯兩兩相須。有此卽有彼也。又分可倒合。與不可倒合。

其 *convertibiles* 可倒合者。謂彼此可互承也。如有欲者是有知。有知者是有欲。其前後陳固可倒合也。

其 *inconvertibles* 不可倒合者。謂不可互承也。如動物固有欲。而有欲則不但動物。神亦有之。是矣。

二 *disparatae* 相歧。謂兩不相須。亦不相乖。如云白皙而愚。色與智。本兩歧也。

二曰 *oppositae* 反對。謂不能同時同所。合併爲一。如有質之金。與無質之神。兩不相合。是矣。其流別有四。

一 *contradictoriae* 相違。謂所是非者。同一表識。如義與不義。

二 *privativae* 所缺。謂所是非者。同一表識。但所非者。必其應有而缺如者。如聰與聵。明與瞽。瞽必其性能見始僞之。未聞有僞瞽木者。

三 *contrariae* 相悖。謂同類差別性。雖極相差。然可 *eidem subjecto* 同所。惟同時相合則不能。如黑與白。死與生。

四 *relativae* 對待。謂彼與此互相對望。否則不能成立。如父與子等。從未生子。誰之父耶。

須知反對性。以相違爲最。其間不能以髮。餘俱有間焉。如黑與白。則青灰其間色也。且黑與白。同爲色之流類。明與瞽。可先後同所而在人。故非極端相反者也。又父子。以互相詮顯。

言如云有子乃謂父。此屬相承義。從知餘俱有間。相違獨否。

七。○觀 perfectio 其智量。智量者。知之淺深也。謂現識智。有漏不漏。圓不圓。分二

甲 comprehensivae 知徹之。謂物物可知之事理。無不盡知。此非人力所能者也。

乙 apprehensivae 知及之。謂不必知無不漏。量無不圓。但就人人力所能及者。有

一曰 clarae 明審。謂所須以識別於其他物性者。如數如實。皆及知之。分爲二

一者 distinctae 昭晰。謂所照見現呈表識。可辨可數。分周詳與欠詳。

其 complete 周詳者。充滿周到也。凡所照見種種標誌。一一可辨可數。此復有二

初 adaequate 盡竟。謂能破析諸所照見標誌。而窮至簡單之極也。謂所函義極單純也

次 inadaequata 未盡。謂分析不能窮至簡單也。

其 incomplete 欠詳者。謂所見諸標誌。不能詳盡數計也。

二者 confusae 模糊。謂諸標誌。不能詳辨確數也。

一曰 obscurae 暗劣。謂所呈表識。不足以識別於他也。

須知輓近言智量者。周詳盡竟。有知徹義。欠詳不備。有知及義。觀上下文自見。

二章 詮表以名言 De termino, idese signo.

二之一 名言自性 De natura signi et termini.

夫言爲心使。心受言詮。其自性在表。其心意。意象萬千。上章旣類別之矣。今就名言之爲表記者。試類分之。

一○案 *signum* 表記者。引人徵此以識彼也。彼卽所表。此乃代表。亦旣見之。便於心上引起他知也。分二

甲 *naturale* 天造者。謂表與所表。有天然之維繫。如烟表火種。表人行等。

乙 *arbitrarium* 意造者。謂表與所表。彼此對望之情。或由隨意。或由約定。如文字代言。紅旗

報捷等。此復有二。

一者 *manifestativum* 宣示。謂昭然揭示所表也。如碑。揭勳勞。糞揭禁令等。

二者 *suppositivum* 權攝。謂對於所表。如攝位如替身。有如牌位。虛位可當生人。城門

之管。可當地方主權等。

二〇案人欲表明心意固有多方。但極便易極普通者莫如言語。言語之表明一思一念者則 *vocabulum seu terminus* 併謂也。言詞也。其爲表記分三

甲。一 *significans per se* 具本訓。謂自有訓義也。如曰人曰馬曰駭者 趨者等。

二 *significans cum alio* 待他訓。謂待所附以起訓也。如曰彼其 曰我的等。

乙。一 *connotativus* 資他訓。謂 *in recto* 正訓一物。又 *in obliquo* 旁訓他物也。如千紅萬

紫。資以訓花。布衣絨褲。資以訓人是矣。

一 *absolutus* 卓絕訓。謂所訓有亭亭獨立意。卓絕。獨絕。和譯 絕對不資他訓也。如狗馬 聲色

等。或係實字。或用如實字而帶玄攤攝者。近是。

丙。一 *simplex* 單義訓。卽一言止一意。意不問其爲單函夥函也。如房屋 牡丹 王不留行等。

二 *complexus* 複義訓。謂一意而數言。如魯斤 宋削 并州翦 孔子宅 吾身之類等。

須知〇一複義訓所用 *vocabulum* 併謂。應分 *principale, incidens* 正附。正訓意之所主。語之正

身也。附僅附從。非主要也。如說禹王禹乃語意所注。王第寫其情狀。非正身也。說禹土則

反是。土乃主體。因禹數土。故曰禹。禹第情狀。大都表示情狀者。 *epitheton* 曰表詞。况謂名是矣。

○二從義訓所用 *terminus* 名言。又分二。一 *explicativus* 訓詳盡。謂按廣被義而詳且盡也。殆卽同品徧有義。如說自古皆有死句。孔子聖之時句。固舉一切之人。及全箇孔子言之也。

二 *determinativus* 訓限定。謂限廣被義而畫定之也。殆卽同品僅一分有義。如說暴怒之人。非謂人人。但確定有其人耳。

○三由上所言名言自性及分類。可更案意想之分類而類分之。以其實爲意想之表記也。

二之二 名言之用 *De usu terminorum*

一○言詞之用。往往以二名相加。如以好連人。曰好人。好乃所以稱謂人者也。有 *appellatio*。

formalis 模陽義。有 *materialis* 質陰義。不可不察也。陰靜陽動。陰受陽施。因以萬物化成。

者。儒者之學說也。而自阿理氏以來。西學亦以爲物之體質主乎受。必待印模。模主乎施。而後有圓成之性。成就其爲本類物也。喻如形必有模。無則一漫漶之形而已。一塊然之質而已。今試曰醫善治病。善治病。乃成就其爲醫士者也。故屬模陽義。設或曰醫善鼓琴。善鼓琴。非醫之所以爲醫也。故屬質陰義。由是凡說博通之醫。義當區別。若醫術博通。則模陽義。他術博通。則

質陰義也。

須知二語相加。或以靜字實字加實字。或以 adverbium 半虛字所謂方貌詞者。加動字靜字等。一切均如此例。否將有過。

二〇名詞之用。有所謂 nomina 名稱者。sunt signa manifestativa idearum, et simul suppositiva rerum 不徒宣示意想之表記。而亦意念其事物之替身也。影本也。寫真也。譬如我說。迫拉刀乃致知家。句中所用名稱。一一宣示真如。不徒我想迫拉刀。我念致知家。且如攝位攝真者。優孟其人物如在當前也。此等名稱。謂之 suppositio nominis 攝真。其用法有二。

甲曰 materialis 質陰義。謂弗用之如所表詮。但用之如所聲稱。如說伍子胥。乃三字三音。致知解推極其知。不作科學名。

乙曰 formalis 模陽義。謂用之如所表詮。此復有二。

一者 logica 原言例。謂約聲顯意思言。如說堯乃意之特一者。牛乃意之屬於獸類者。都就所呈之心意言。

二者 realis 徵實例。謂約意徵實物言。如說牛乃獸也。都就心外之實物言。復分二。

其一 *absoluta* 卓絕蘊。設用之確如心意所呈。足詮其物之性者。如說人乃動物之最靈者。牛乃四足反胃之獸。四足反胃。乃一切牛資性之卓然者。

其二 *personalis* 當位蘊。設用之以詮每個稟此公普性者。如說我牛死矣。死屬牛之公性。而當其位者我牛。流別有五。

一曰 *collectiva* 彙總義。謂由彙總意所表詮者。如說物之諸分等於全體。曰諸分。乃就彙總言。非就散分言。

二曰 *distributiva* 徧及義。謂由公普之意表詮者。此復有初次。

初 *completa* 充滿周到。謂能徧指每一也。如說人必有死。人是舉大衆言。又舉每一言。

次 *incompleta* 不充不周。謂僅徧舉某宗之類若干。各類之屬若干。如說博物院。收羅一切蟲獸。其非一切。有斷然者矣。

三曰 *confusa* 權侗義。謂單表詮某一。如說航海須舟。舟第泛舉。不指定舟甲舟乙。

四曰 *determinata* 按定義。謂所詮雖單。而所徧乃泛。如說有一阿典人爲迫拉。

刀之師。口雖泛僂。一阿典人。而心實按定。Socrates 少克拉代而言也。

一五曰 singularis 專指義。謂所思所詮。俱指定一特別者。如說迫拉刀。乃致知家。是矣。

第二篇 論比量其詮表以言陳 凡二章 De iudicio, ejusque signo.

一章

比量智

即判決古
譯判通

一之一 比量智 De iudicio.

一〇現量所呈。一事一物一意象而已。固無所是非可否於其間。及至有二事二物二意象於此。徵諸事物各性所識別。或不相離而應合。或不相合而應離。離之合之。判決智生。而比量事成矣。如說禽獸是動物。蓋實見禽獸有動物識別性。而合之一處。又如說金玉非植物。蓋實見金玉無植物識別性。而離之爲二也。從知所合者。非禽獸與動物兩箇意象也。所離者。亦非金玉及植物兩箇意象也。乃徵諸各二體性。識別則然。決無敢說。我意中金玉。固非植物。但心外金玉。吾不敢知。將去植之。容或生長也。

○由是比量界說應云。○心所徵知二事二物。而實見其異同也。或云。○凡二徵實觀念。見知其應合應離也。

以故比量之所須具。一須心上現有。至少二觀念。二須此二觀念者。既比方較量。而徵見實境之同而應合。異而應離也。

二○此其徵見徵知名真比量。成立之後。四業用生。一因理得而 assensus mentis 心安也。心安乃比量之果。非比量之業。二 reflexus 反觀內鏡。審諦所徵知見。三 imperium voluntatis 欲司諭令。發為比量。四用言詮 affirmatio 論斷。判決所知真理。

○又徵實觀念者。謂有實境為客體也。此二實境觀者。一曰前陳。即主語名 subjectum 所別。又名宗依。一曰後陳。即賓詞名 praedicatum 能別。又名宗體。性也。所即荀子物有同狀。而異

所者謂若兩馬同狀各在一處之類。有異狀而同所者。謂若老幼異狀。同是一身之類。以此言能言所意較切。蓋西文之所別實有此所字意。能別實有管子凡物載名而來意。故有性。能可

傳道也。蓋比量句內。以後所說。別彼先陳。故名能別。不先陳。別於後說。故名所別。譯為所稱。能稱。尤與西文符合。所稱者。為他所稱。能稱者。則稱於他。曰宗依宗體者。蓋以比量為立宗。故以前陳有法為宗依。後陳能別為宗體云。之一者。蓋 materia iudicii 比量之體質也。徵知其稱

前陳有法為宗依。後陳能別為宗體云。之一者。蓋 materia iudicii 比量之體質也。徵知其稱

與不稱。即 *forma iudicii* 比量之性模也。

一之二 比量分類 *De partitionibus iudiciorum*

比量之可分類頗多。待後相當之處細詳。今姑擇其要者。

一〇案 *fundamentum summi* 根性言。二

甲。根於 *a priori* 先天者。即 *analyticum* 剖解法也。謂但將其事其物之觀念。條分縷析之。

而已顯著其為同為一否也。易言之。即如理而解也。如說全體大過。屬分是矣。

乙。根於 *a posteriori* 後天者。即 *syntheticum* 綜合法也。謂歷將物類。反約歸宗。一一由

經驗。徵知其實境。應合應離否也。易言之。即如事而知也。如說雪是涼的。蓋由經驗其事而知之。

二〇案 *formam suam* 模陽言。分。二

甲。 *affirmativum* 可決者。謂是所當是。徵知二意所呈。為同為一也。

乙。 *negativum* 否決者。謂非所當非。徵知二意所呈。為二為異也。又分。二

— *infiniti subjecti* 前陳無數。謂所否者屬前陳。而主名無定數。所以者何。言如非朕文。考有罪。意謂有罪者可甲可乙。可主名者無數。要非朕文考也。

— *infiniti praedicati* 後陳無數。謂所否者屬賓詞。而賓詞無定數。所以者何。言如陳文。子不弑齊君。意謂陳文子所爲非一事。要之不弑齊君也。

從知比量之否決者。仍歸於可決。何以言之。蓋徵知二意所呈之相偕。卽照達其不同而已。故否決其同者。乃可決。其相偕也。公孫龍子有言。知此之非也。知此之不在此也。知彼之非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如說一切五金不是植物。易言之。卽無一五金是植物也。意卽以五金爲非植物耳。故所否者屬後陳。後陳無數。若易爲非五金。乃其他品類是植物。如是。則所否者屬前陳。前陳亦無數。總之是可決。五金品不是植物耳。

二章 比量詮表以言陳 *De propositione, iudicii signo.*

一之一 言陳自性 *De natura propositionis.*

凡假聲文表詮比量者曰 *propositio* 言陳曰文句。句卽評詮彼此理體或事情。義可貫通否。

也。前所說先後陳及 *copula* 居間之紐詞。乃文句之三質素。

夫前後陳得爲所別能別者。全在紐詞。有以申明其可與否。是與非耳。字則概用是。乃也。爲。有。在。等活字。然國文百無一用者。而西文 *esse* 視爲唯一紐詞。時則惟用現在。他時他字。一切銷納於後陳。此又原言家造句之軌持也。

○故凡紐詞而兼後陳。或帶一分後陳者。當裁截歸併。以清界限。庶幾所別能別。各顯真身。對望之餘。不至藏頭蓋腳。如說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此猶以自認知之。自認不知與知也者爲比較。理既躍然。而決其是也。然如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句設以不失爲紐詞。而以知者與人及言爲前後陳。兩相對望。則比量不成。惟以不失二字歸併後陳。曰是不失人者。是不失言者云云。而後與前陳知者可相配。

○時惟現在是用者。蓋理固無時而不是也。無所謂已往。無所謂將來。卽今便是而已矣。故帶已將詞意者。宜一併加入後陳。如說季氏將伐顓臾。伐不伐猶未定。句中所決者。但決其將伐耳。又如說善人獲報。戰勝獲賞。須加一將字。義乃圓。不然。爲善之苦。征戰之勞。現今何賞何報之有。以故句中但決其將獲耳。而善人可無用心灰矣。

紐詞惟用 *esse* 唉。時候惟用現在。其理由既如前說。至前後陳所用名詞。亦不可不辨。

一則 *modifications* 其用法之變動。或二陳屬無數。或時候屬將來。屬現有。或僅能有。既不能一一表詮。須待句身之襯託。如弑父與君亦不爲也。句。此卽後陳屬無數。餘可類推。二則其訓義。其攝真。且各隨句身以變動。允不可不知。

一〇在句身可決者。甲能別之加於所別也。實挾所函識別性。總總一一以加之。如云獅乃野獸。則凡野獸之爲自立體。有形有生有覺等性。無不悉與獅宜矣。乙能別之用名。稱也。大都廣被應泛。稱攝真應備。侗而案定。如云堯亦人也。猶爲人中之某一。雖備侗而實案定。且有時意如專指。如稱孔子爲素王。實惟一之素王也。

二〇在句身否決者。甲前後陳屬所否者。則所函一切識別性。應從彙總義。不從徧及義。如說非虎殺之所否在虎。虎屬前陳。殺之者容亦有生有覺。但不宜與虎盡同。斯可矣。又如說石非虎也。所否在虎。虎屬後陳。只須虎性識別。彙總言之。不與石同。徧及言之。未始非有形而自立者也。乙凡名稱而爲所否者。大都廣被有公普義。攝真有徧及義。如說人非木石。是說非一切木石也。非人造天地。是說非一切人也。且有時用如專指。如非天私我有商。殷王亦

罔敢失帝又如五福非永福永福及帝與天皆有專指故。

三〇以前陳裹入後陳者。如說彼丈夫也我丈夫也言爲丈夫之一耳。於丈夫公普意中。僅一分子而已耳。而不知句內丈夫之稱。應用如攝真之泛指者。故能別與所別。合成一箇。不得歧而二之。如全體之包含分子也。至以訓義言。則能別之爲名稱也。有公普義。故致知家有前陳包入後陳之說。此又攝真與訓義所應分辨者也。

二之二 言陳分類 De divisionibus propositionum

萬國語言文字。雖各不同。但約句身爲表詮比量言。必有大同者在。至句法之 *rectae* 正說。或 *inverse* 倒說。字法之 *plene* 圓滿無漏。或 *ellipticae* 隱約不全。此等區分。皆字句間事。今當就大同之大者論之。

一〇以 *secundum extensionem subjecti* 前陳廣被論。其文句凡五：

有 *singularis* 專指者。謂前陳。或 *supponitur* 權攝質陰義。如說牛乃一字音。或權攝原
言義。如說牛乃類之盡無可再分。或權攝特一義。如說此牛乃白色。

有 *collectiva* 彙總者。謂前陳權攝彙總義。如說。圈中牛乃犧牲也。

有 *particularis* 泛稱者。謂前陳權攝泛一義。或備侗或案定。皆可。如說。晨宰一牛。

有 *universalis* 公普者。謂前陳權攝徧及義。義分三。

一準 *metaphysice* 形上理諦。謂所陳真理。不容有不然之說也。如說。全體大過屬分。

二準 *physice* 形下理諦。謂所陳事理。祇案形下公例。如說。無人能步行水上。縱或有焉。

亦不違形上理諦也。

三準 *moraliter* 普通行誼。謂所陳事理。但以大概人情論。容有不盡然者。如說。少年多無。

恆。但有恆亦恆有。

有 *indefinita* 不限制者。謂前陳所權攝。乃卓然諦也。如說。牛乃有角者。蓋獸之有角者。不能。

不數及於牛。故函有卓絕義。

二〇以 *secundum modum copulae* 紐詞語氣論。謂能別之加於所別。各隨語氣而不同。其文。

句凡二。

有 *indicativa* 直陳者。謂直陳能所之應合應離也。如說。人乃萬物之靈。

有 *modalis* 曲陳者。謂兼陳能所對望各殊之情況也。分甲乙。

甲約 *objective* 客觀。謂本乎事實之各殊。殊致凡四：一必須。二偶適。三可以。四不可以。

必須 *necessarium* 者。謂其有也是也。乃理所固然。如正方者。必須四角。四邊俱等。有字與人

焉之有字某在斯之在字同訓

偶適 *contingens*

者。謂可

有是

可否。故其是也有也。乃偶也。適也。如有荷

簣而過孔氏之門者。其過也。事本適然。可有可否也。可以 *possible* 者。謂可以是。可以

有。凡所謂必有偶有者。概可以僣。如我非生而知之者。即使生而知之。亦屬可以有之事。

齊景公有馬千駟。不明明可以有者乎。不可以 *impossible* 者。謂萬不能有。萬不能是。

如觚不觚。觚哉。觚哉。句。猶言觚以有稜也。不稜而圓無角焉。萬不能再以有角僣也。又如

神者。萬不能是極微之和。蓋無形無質者。萬不能是和合性故。

乙約 *subjective* 主觀。謂本乎言者之觀感各殊。殊復有三：

一 *admirativa, exclamativa* 驚奇。慨嘆。如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久矣哉。由之行詐也。

二 *imperativa-optativa-permissiva* 諭令。願望。縱許。一如啓予手。啓予足。次如吾其為東

周乎。又次女安則為之。

三 interrogativa 詰問者。如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

須知語氣之變更。方言各異。國文之約客觀者。大都參以活字。約主觀者。大都參以虛字。歐文之約主觀者。語氣各有轉聲。

三〇以 *secundum materiam significandam* 所陳體質論。謂所陳之比量殊。義理殊。而句體因之不一。

一屬 *simplex* 單句者。謂止有一前陳一後陳。如仁者必有勇 其爲人也樂以忘憂

二屬 *composita* 複句者。謂不止一前陳。不止一後陳。故不止一文句。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句實卽禹躬稼而稷躬稼而兩句。又君子謀道不謀食。句實卽君子但謀道。君子不謀食。

凡兩句。此復分二。

一 *aperte* 顯陳格。謂顯有多句也。此分甲乙丙。

甲 *copulativa* 順接式。如君子尊賢而容衆。句。謂又尊賢又容衆也。而字乃順接詞。

乙 *adversativa* 反接式。如惡醉而強酒 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句。而字乃反接詞也。

又如求之與抑與之與 不能死又相之 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等句。皆

是也。

丙 *disjunctiva* 互拒式。謂義相違。理相抵也。如人各有能有不能。或聖或狂。或賢或否等句。是矣。

二 *occulte* 隱寓格。謂文僅一句。而義不一句。此又分甲乙丙。

甲 *exclusiva* 撇除式。謂於所可決。有除外而撇去者。復分二：

一 *subiecti* 撇去前陳。如惟我與爾有斯夫句。此撇去我爾之外。無他人也。凡兩句。

二 *praedicati* 撇去後陳。如乃服惟弘王句。此撇去弘王之外。無他事也。凡兩句。

乙 *comparativa* 比較式。如孔子賢於堯舜遠矣句。此實堯賢舜賢。而孔子更賢也。凡

三句。

丙 *reduplicativa* 重申式。謂重疊上文。以申明其理。句復分二：

一 *causae* 明其故。如說人之爲人是自主者。猶言人可自主。以有人性故。

二 *determinationis* 定其品。如說人之爲人。也能博學博學固無關人性。然必賴有人

性而始能。案此重申式。致知家尤通用。

須知 其一互拒式。甲該分段均平齊等。乙各段毋或俱真焉。丙毋或俱僞焉。犯此者。如說大凡衆證僉同或從來無訛或無時不訛 又如說 凡人或大富或赤貧或回教或佛教云云。所分都不得謂之均等。其中有偏。有闕。有間隙故。其二重申式。間亦有上文隱而不露。例當補足之。如說人之爲動物也。須借助根身器界。猶言人亦動物也。以動物論。須借助云云。

四〇以 *secundum modum exprimendi vocabulis* 所僞繁簡論。謂因能所名僞。有繁有簡。其言陳有

- 一 *incomplexa* 簡淨者。爲表詮能所者。俱獨一名僞也。如商也是不及者句。孔子行句。皆是。
- 二 *complexa* 繁縷者。謂附於能所者。又別有名僞也。如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是矣。其附之也分三。

一 以 *in nomine* 名詞。或以實字如命物名。或以靜字如況謂名。或以代名詞如彼此等。其名詞之辨。有甲。乙。丙。

甲 *appositum* 附合體。謂附併於他。合爲一也。如復子附以明辟句。惟乃是代名詞。丕

顯考是靜字及實字。附於文王克明德慎罰句。維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等句。皆其體也。

乙 *regimen* 附屬體。謂附屬於他。爲所有也。如天既遐終大邦殷所有之命。又如嗟我友邦之冢君等。皆其體也。

丙 *propositio relativa* 附逗體。謂附以句投也。歐文每用所詞爲逗。所卽代名詞也。國文之逗。有用所之者。等者。亦有不用者。要之必有活字。或隱寓焉。乃成一逗。如吾少也賤。孔子懼作春秋上句乃逗也。又分子丑。

子 *explicativa* 以詳釋者。如予有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又獨夫受以其洪。惟作威乃汝。世讎又惟恐人有所不順焉。又人無遠慮者。必有近憂。又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已矣等句。皆詳釋之逗體也。

丑 *determinativa* 以案定者。如舉爾所知。患所以立句。如己所不欲者。勿施於人。所惡於上者。毋以施下句。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句。又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猶夫子必聞所至之邦之政也。言之

必可行也。猶所言者，必可行也。諸逗皆有案定意。

二以 *in adverbio* 半靜字。謂方貌詞也。今但就言陳之用爲比較者，復分子分丑。

子 *aequalitatis* 相仿詞。如人能好學，則近乎知。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百姓之

喪之也，如喪考妣等。句中近乎猶如等半靜字，皆相仿詞也。又如念茲則在茲，及樹倒東則臥於東等相仿之句，意皆從同，亦應隸焉。

丑 *differentiae* 相差詞。如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所欲有甚於生者，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人一能之，己百之，又其哭聲勝其哀意等句，皆函比較相差意。

三以 *in verbali* 活字。謂不用是乃等字，而以其他活字爲句者。所司不得謂 *praedicatum* 能別，但得謂 *regimen* 後陳。此亦分子丑。

子 *regimen* 司後陳。後陳有與活字直接者，謂直受其施設也。其不與直接者，曰

indirectum 副陳。其第表詮所處之境地者，曰 *circumstantiale* 境陳。其直接者，如

叔孫武叔毀仲尼，仲尼蓋直受其毀者也。其非直接者，如有鄙夫問於我，此於字，蓋如問道於盲之於字，表副陳也。又如有饋其兄生鵝者，有饋生魚於鄧子產句，則後

陳副陳兼有矣。其境陳者。如使人要於路。語大夫於朝。肆諸市朝。居於陋巷。坐於堂上。諸於諸等詞後。皆陳說其處所也。

丑 *propositio objectiva* 司屬句。如使子路問津焉。思天下惟羿爲愈己。孔子時

其往也。知風之自等句內。使思等活字。俱貫注下句故。

須知○一附逗體。有時所詳釋者。於義甚妄。如說吾所怨毒之人。今死矣。蓋不之怨毒。亦能死也。又如以母與之食之。則不食句。亦未免周納。蓋陳仲子。祇以所饋其兄之鵝而不食耳。

○二附逗案定體。與相關句。每有 *correlativa* 對峙倡隨義。字用代名詞者。屬前後陳。如所敬在此所長在彼。彼此二字。各與所字相呼應。又如說爾所召者已來矣。則者字指人。人字屬句所字屬逗。又有此父乃有此子等。歐西文往往因對峙式而易見。國文則否。

○三倡隨體。用方貌詞帶比較從同字樣者。大抵止成一句。如過猶弗及之猶字。在歐文卽方貌詞也。其寓相較之意者。大抵兩句仍連爲一。如先事後得。信而後諫。立之斯立等。斯字亦以時相較也。又忘其身以及其親句。注謂知一朝之忿爲甚微。而禍及其親爲甚大。是以

及二字以因果相較也。故凡帶以至於之意者，胥隸焉。

○四倡隨體：用虛字爲假設詞者，大抵兩句互相對峙。如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厭。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等句是矣。

○五倡隨體：須三無妄。倡句隨句兩無妄，倡隨詞義亦無妄。如說樹倒於東，卽臥於東。假令果倒而臥焉，然不於所倒之方，則句義便妄。

○六右所論句逗區分之辨，方言各有不同。所用倡隨等字，或隱或顯，或多或寡，而立意則無不同。其關於章句之學者，馬氏文通間嘗及之。原言家固不拘拘於辭句也。

二之三 言陳相較 De Comparatione propositionum

種種言陳，試爲比較，則見有反對者，義均者，可倒合者。

其一 *Opposite* 反對者，分三。一 *inter se: contradictorie* 相違者：謂所是非之分數，恰令反面，決定僞妄也。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只要有一形體不粗重，則所立不成矣。一 *contrarie*

相反者：謂所是與所非者。分數相等。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相反者則云：無一形體是粗重。一言全是。一言全非。其分數不適相等乎。三 disparate 相歧者：謂所是非之分數。多於能令反面決定偽妄也。如說：一切形體是粗重。相歧者則云：有十個形體不粗重。有一即相違。言十。故曰多於也。今例相較之表如下：

甲言陳 quoad propositionis quantitatem 以幾何言。謂較其分數也。蓋前後陳同。而可有一

切一分之異焉。如說：一切人是有靈者。一切人非有靈者。此二句適相反。原言家字其是者曰A。非者曰E。若但說有的人是。有的人非。此二句止以一分義相是非。原言家字其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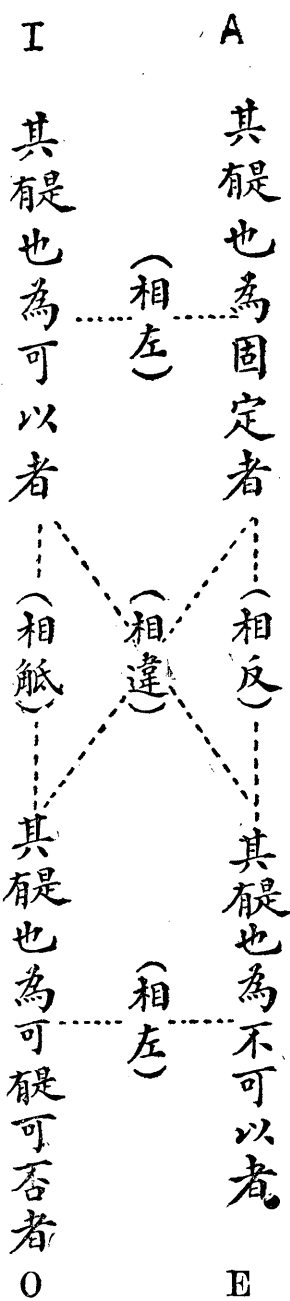
A 一切形體是粗重 (相反) 無一切形體非粗重 E

(相左) (相違) (相左)

I 有的形體是粗重 (相舐) 有的形體非粗重 O

曰 I 非者曰 O 兩兩相較較之情曰 subcontrarie 相舐。至於一切是與一分是一切非與一分非其較之情曰 subalterne 相左觀上表自明。

乙言陳 quoad propositionis qualitatem 以何似言謂較其能所對望之各殊也說已見前蓋所依之是能依也有不能不有者焉有不可以有者焉之二者適相反而原言家亦字之以 A 及 E 又有可以有與可有可否者焉之二者適相舐而原言家亦字之以 I 及 O 列表如左：



須知○一凡二語相違決定不能皆真不能皆妄故有一語既真可推知反面是妄易位言之語既妄反面是真亦可。

○二凡二語相反決定不能皆真然可皆妄故有一語既真可推知反面是妄而易位言之則

不可。

○三凡二語相舛。但能皆真。不能皆妄。故由一語之妄。可推知反面是真。惟易位言之。則不可。且凡所設前陳。不指同其物者。非真相舛。而同者。則屬相違矣。

○四凡二語相左。祇可從大共之真。推知小每之真。顛倒言之。則不可。

○五以上所陳。句身單簡。若句多而詞繁。應先化爲單句。而後反對之情自見。

其二○*Equipollentes* 義均者。謂詞句不同。而訓義之廣被與真確則同。如說：萬民皆有死。無一人不死等言。陳是矣。

其三○*Conversio* 倒合者。謂前後陳可易地而皆然。於義並無害也。如說：一切星球有質礙。有有質礙是星球是矣。

凡欲言陳倒合。義理仍均平者。須所設名言。其訓義。其攝真。一無改變。乃可。至如何顛倒配合。則方言各有其軌範焉。惟所謂一無改變云者。○一。可按幾何言。如說：間有蓮花是青色。間有青色的蓮花二句。前後陳俱非公普義。又如無一質礙性是能思想者。無一能思想者是質礙性二句。前後陳俱從公普義。○二。不按幾何言。如說：一切禽獸是生動物。有的生動物

是禽獸前句後陳。非公普義。故後句從之。又如無一質礙性是能思想者。有不能思想者是質礙性。後句前陳。不從公普義。則可。濫用公普義。則不可。○三。前後陳。俱加以否詞者。如說有的人是博學者。有的非博學者。亦非人。又如一切人是有靈。一切無靈。便非人是矣。

第三篇 論探明功用初剖分 *De divisione, primo sciendi modo.*

一 剖分法功用

事物自性自體。莫不匊圖。自全自一。欲研窮之。功在剖分。卽剖分此 *totum* 匊全也。匊全者。卽物一而可匊作相當之 *in partes* 屬分也。屬分判合。仍一匊全。古曰 *divisionis membra*。分支。其功用有三。蓋研窮事物者。探明其性其理也。事物之表裏精粗。性理之渾淪蘊結。若但觀其大概。斷難燭照無遺。故非研以小心。剖以大力。一一分枝解節。先觀其散。後會其通。不可。其用一。人欲意想昭晰周詳。一切所徵事物自別性由。可辨可數。無或曖障不明。游移不定之見存乎其間。亦非此不可。不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一切道術問學。將何由傳授。其用二。惟於所徵

事物如披枝葉。如剝蕉葱。由外達內。由綱及目。層層剖析。切要簡明。則事物之條理秩然。庶無紛拏之患。言者聽者。皆易於記取。不忘。有裨於賓主對揚。豈淺也哉。其用三。

設所剖分。僅乃 *vox equivoca* 聲文訓詁之殊。如謂牛與象者。獸名也。而亦人名。故第詮解詮表之名。而不詮解言詮之物。是釋詁之類而已。剖分不然。法須 *realis* 徵實。謂宜徵諸事物體性。乃庶幾。

二 剖分法部分

夫剖分既施於全體。全體之爲物。有若干。則剖分之部分。亦應若干。而剖分之名。以之。今考體性 *totum* 自全之義。凡二。

一〇屬 *actuale* 現行或現實門。謂事物內稟。現具和合性者。例如人性。現前元可 *actu* 實行剖分者也。卽或不具和合性。例如人魂。惟以理想可剖分者。亦隸屬焉。且以分子論。可分甲乙。

甲 *partes physice* 分子屬形下攝。謂可判然區別者也。例如人兼形神。官具知識之二分者。

皆屬現前形下有者。非僅關理想而已。故剖分亦名形下。下同。茲復分子丑：

子 *essentiales* 分子係所稟。謂所稟於性者。缺一卽不全也。例如人性兼魂魄。乃囫全是矣。

丑 *integrales* 分子係所完。謂體性渾全。藉以完整者也。然或有缺。亦不至喪其自性。例如手 足之在人。茲復有二：

丑一 *homogenes* 分子係同致者。謂分子與全體。名同性同。例如兩瓶水 兩條線

丑二 *heterogenes* 分子係殊致者。謂分子與全體。名性各殊。例如體有百支 詩有

七言

乙 *metaphysice* 分子屬形上攝者。謂以理想言。固可截然判別。然無實在之截分也。例如剖釋人曰。有生覺而能明理者是矣。但截而貳之。則非人。

二〇屬 *Logicum* 原言門。謂如宗類等。意思所界定之公性。是矣。其性自全。全所析分。卽其廣被之倫屬也。由是都宗如全體。則倫類如分支。倫類如全體。則所廣被之每個如分子。且其地併分子也。概如主觀。故可曰堯人也。舜人也。句內堯舜皆人類之一。而屬主觀者。爲此原

言門所僞爲匱全者。卽理想之公性。而可地僞其分子。若主觀者也。

一有以都宗分地倫類者。如說有生者可分爲百蟲百卉。

二有以統類分地 *individua* 每個者。每個原文。意猶局自體。蓋同類之一。無不外殊於他。內

局於己。緣此可名局自體。如計人類曰。有堯 有舜 非堯自堯 舜自舜。將何以指而別之。

三有將主體。按依附性以判分者。如分形體曰。有動 有靜

四有將依附性。按主體以判分者。如分流質曰。有水 有酒 有乳

五有將依附性。按依附性以判分者。如分白色曰。有堅 有軟 有流潤者。

須知○一匱全之爲義不同。凡屬現實門者。其分子是按所函義。屬原言門者。其分子是按廣被義。

○二現實匱全義。謂以物性言。故 *totum animal* 全箇獸性者。言其性之所稟也。在國文。如云有生有覺始足以賅獸之全。是矣。但原言匱全義。祇言一切。故宜云 *omne animal* 如謂一切禽獸徒享現成。不知自食其力。是矣。

○三原行匱全義。乃言明理之衆。彼此對望有關聯者也。如全家全國全軍等。其剖分。一如現

實門。譬以全軍分爲兵將。將無兵。兵無將。不成軍。故所分係所稟。分爲行伍。則係所完。且分爲若干兵士。亦屬所完。無他。多一少一。無損於軍之爲義也。

三 剖分法綱要

一○剖分宜等齊。謂所剖各分。合之仍得其全。毋過當。亦毋不及。其過當者。如古人以有魂之體。分爲人獸。草木。其不及者。如謂人之動作。云爲。非求名卽求利。

二○所析分支。毋或等於全體。更毋大過全體。因合衆分。始等其全。散分奚能等而上之乎。犯此者。如以有生覺者。分爲有的。有感觸。有的能明理。勿曰。界說人性者。每舉其形上之分。而曰。人乃有生覺。而能明理者。夫有生覺。所包羅。豈僅人乎。須知有生覺之爲屬分也。設以原言之全義言。誠爲溢量。此乃以情實之全義而剖分之也。何溢之有。

三○所剖各分。毋一函有他分。辨學家有格言。所剖各分。須略帶反對性。是矣。犯此者。如以大地分爲五大部洲。及大英各屬。爲此。甲按原言義者。毋一分支。爲他分所屬。犯此者。如分形質。謂有光有暗。有透明者。乙凡剖分屬原言門者。其分支。須有相拒性。謂不可舉以兼備一

主觀也。否則不能指別倫屬。有此有彼。然勿曰。原行家之剖分美好。謂有義與利及可娛樂者。寧無過乎。蓋原行家是約主觀邊。非約物性邊。謂於我有義美好。利美好。及可娛樂之判分耳。

四。○大分函有小分者。以次可再分。分毋太散碎。求詳反穿鑿。適開紊亂之媒。如自立體。分神與形足矣。若分爲神體。官具體。有魂體。則蛇足矣。

五。○所剖各分。應皆同品。毋參以形上。形下。及原言也。犯此者。如說人是自立者。有生者。有覺者。白哲者是矣。

第四篇 論探明功用次界說

De definitione, secundo sciendi modo

一 界說法功用

界說之用。如田之有經界。爲能區別於其他。而限定其內容之所屬故也。物性之異同。言詮之分際。無界說以指明之。則敵證有乖諍。而不知所乖何在。理想有新得。而不知新者所含。真似之紊淆。全係乎此。其用其要。豈不偉歟。

○故界說以觀念言。屬昭晰而周詳者。以言論言。爲於事物。能起詳明之識也。易言之。卽能以短語。詮攝夫性理也。蓋欲深求性理之內藏。必先就凡事凡物。可知之目。舍其與內稟無關者。而會觀其要。則理蘊自呈。名實之所以相當者。自見。簡切詮表而出之。界說卽在其中矣。往往積久研深之功。所期在此。所得在此。界說而善。一切謬論。無所容身。西諺有言曰。不徒思過半。功亦過半矣。信哉。

二 界說法部分

界說所界定者。一事物。二名言。名言固不離事物以表詮。但 *definitum* 所界與界說。要非一事。一則模糊者。暗劣者。一則昭晰而周詳者也。否則何取乎界說。其部分凡二。

一○曰 *nominalis* 名言訓。謂訓說名言之音義也。分甲乙。

甲 *etymologica* 聲文門。謂原本字聲字意也。如說天顛也。頂也。一大也是矣。大抵一用明

顯語。如蕃弱弓也。忘歸矢也。二用描寫法。如單曲線者。拋物線也。拋物線者。橫拋一物。物於落下時。所行之路線也。三用本訓義。如致知者。言推極其所及知也云云。是矣。

乙 *communis* 普通門。謂從輿論。約定俗成。敵證所共許也。如對唯質派言神我。應云。我所謂神我者。卽有知覺思想。願欲等之主體也。所用一切名言。照常釋。若用別解。不將以之界說者。又當界定耶。

二〇曰 *realis* 徵實訓。謂能包舉自別性真。可如其物其事。以生詳晰智也。不主音義訓。亦分

甲乙：

甲 *essentialis* 按元稟。謂足按定以發明內蘊而自別者。分子丑：

子 *physica* 形下攝。謂屬分之判別。是關現在者。如說：人兼形神二性。是矣。

丑 *metaphysica* 形上攝。謂屬分之判別。但屬理想者。如說：人乃動物之最靈者。苟分爲兩橛。則非人。

乙 *descriptiva* 按描繪。謂先歸定某宗。次取其識別。或性然。或偶然。或物所自來。其情其因等。而陳說之。摸寫之。不求揭明物性。祇求界定倫屬之某個。此固詩文家所習用。而亦質學家辨物辨類之唯一法門也。如說：音聲乃口之所發。時辰表乃計量時刻之具。月蝕乃因地間日光。而見譬也。有二人於此。不用外表。及內情以區別之。蓋其道無由。

三 界說法綱要

- 一○界說須較所詮更顯白。犯此者所用名言：甲非習用通用者。乙或僮侗不定者。如說劍乃手持之物也。丙或況喻兼假借者。如說重力者渴向中心也。丁或以指喻指。卽於界說。攙用界定是矣。如說原言法乃授原言之規則也。又如說一日者十二時之久。一時者十二分之一。未免暗用所詮爲詮表。雖界說如未說。
- 二○界說須與所詮之倫屬。有徧宜性。獨宜性。犯此者。甲或過當。則不獨。如說聲乃內情之表記。人乃二足而無毛者。乙或不及。則不徧不獨。如說觀念乃客觀之明像。文章乃意想之結晶等。從知界說。一則須與所詮可相代。可倒合。二則須按物稟。謂按切近宗與本類之所殊也。如說人乃有覺有靈者是矣。
- 三○界定之爲說。毋但以所非。如說幾何學非道學。非文學云云。蓋後陳無數。顯犯過當。過。然使兩端反對。中無居間之可言。若人與非人。光與非光。自立與依賴。實有與虛構等者。乃可以一端之所非。界說他端之所是。如說和合體有所的性屬分。單純體無所性的屬分是矣。

此但以有簡別於無。以是簡別於非。故可用。

須知○一。界說所用詮表。既當更屬顯明。故終有一觀念。無須界說。何也。蓋詮表雖屬名言。名言實由觀念。觀念終有極顯明。而無更顯明者。故也。脫令界說猶待界說。是發光仍屬借光。不將有月無日。終無月乎。

○二。界說或惟用描繪體。或但詮所自來。西文謂 *Genetica* 詮所生者。固可施於一切意胎心產。若求按切物性物稟。則大率不能。例如反觀之感覺。意念單純。無分析之可言。又如大共備。既無宗之可類。局是體。雖有特殊。而不與人以可辨。將何從而界說之。

○三。界說名言可兩訓者。宜先分注其訓。然後按定所指。以界說之。否則不切於事情。

四 界說尋求法

由上言之。界說之不容鹵莽可知矣。但用何法以研尋之。則自阿理氏以來。不外 *methodus*

divisiva 分解法 一 *collectiva* 會總法 一。

○分解法者。即 *via descensus* 逮下法也。由公性之較廣者。遞降而求其次也。即由最上之宗。

以遞求本類。本類既得。列其所殊。而界說湧現矣。譬如有原行門。德行之 *virtus moralis* 德字。求其界說者。當思德乃十倫府之習熟門所攝。但習熟有輔助明司者。欲司者。及其他才能者。惟德既屬原行。當然欲司是助。助以順違正理。而德之吉凶判焉。爰取助欲司。及助順違之殊致。而界說之曰。吉德乃人欲司之習熟。助從正理者也。凶德則助違正理者也。察其界說之告成。不顯由逮下法乎。

○會總法者。猶 *via ascensus* 增上法也。先察所詮可僭之倫屬。去其散有之各殊。觀其可以徧僭之公性。察至公性惟一。而界說告成。公性不一。但可散僭多品者。試進求之。於不一而見有可徧可普者。此即其近宗。而亦所尋之界說也。例如界說 *justitia* 公道。按公道有僭買賣人者焉。有僭君父判官等者焉。各從其流別而研求之。見夫買賣人之公道。在取予之公平。所謂 *commutativa* 交易之公道也。君父等之公道。在賞罰恰如功過。所謂 *distributiva* 處分之公道也。於其流別之各殊者。去之。近宗之可共者。存之。而知公道者非他。即義者宜也。各予人以分之所宜耳。由是公道之德。即習能在存心予人以分之所應得而已。

須知 一自立之體。因其存在於自體。應按自體以詮之。一切非自立體。寄他以存也者。則

假借所寄存之自立體以詮之。爲此欲界說移動者。應曰：物體之遷徙由一方至他所是矣。但所取譬。係用玄攤蘊。猶言物之動。故自立體反居賓次。若用切掙蘊。則自立體當正主位。故詮動物則應曰：物體由一方至他所而遷移也。

二凡 *habitus et potentie* 習熟與性能。欲界說之者。應按其業用。或業用所生之果以詮之。爲此原言可詮以正判決之技能也。視力可詮以官具之能昭別色塵者也。

第五篇

論探明功用末推顯

章凡四

De ratiocinio, tertio sciendi modo,

一章 推顯之詮表以三句論

eiusque signo: syllogismo.

一之一 其自性及規則 *De natura et legibus syllogismi.*

第二篇所說有二觀念。於客觀較見異同而推合之。則判決智生。乃往往推敲既久。不見二者是同是異。於是引用第三觀念。居中參較。以破疑圍。譬有二線不同面。是否同長。惟度以第三方知要領。兩與同者。則皆同。一同一否。則不同。兩不與同者。同否終無攸定。是猶甲乙之同否。

不知。但曰甲非丙。丙非乙。何由定甲與乙之同不同哉。蓋一十非十五。十五非五。五亦非二。五。試問一十與五。五及二。五俱言其同耶。或俱言其非耶。所以兩不與同者。須改用一第三。務與或甲或乙有同也。

從知推顯功用。全在善引第三觀念。藉證甲與乙之異同而已。第三與甲乙之異同。須是所見邊。已顯了分也。甲與乙之互證異同。是所未見邊。尙有待顯了分也。今欲知宇內星球。須緣外力以肇動否。可按科學穢言以推顯之曰：宇內星球俱僵呆物也。僵呆物之肇動。須緣外力。然則宇內星球必緣外力以肇動矣。此以僵呆物爲第三觀念。於結論之前後陳上。是徧有性。故所推知爲可決。又欲知兩間變現。屬偶然否。則就人所已知者推勘之曰：兩間變現俱按形而下所有一定之規。夫按形而下所有一定之規者。不屬偶然。然則兩間變現。非屬偶然者。此以俱按形下一定之規者爲居中參較。較得於結論前後陳上。是一有一無性。故所推知爲否決。

○由此可訂界說：○推顯智者。乃靈司作用。以二觀念與第三參較之餘。藉審其互同否也。○至其推顯之詮表。 *argumentatio* 推論是矣。推論之結構。 *sylogismus* 三句論是矣。三句論者。

卽言陳三判決也。從知三句論。三言陳耳。其界說爲○推論具有三句。切緊相關。前二既立。後一因之。不容不立也。○梵譯立量。猶推論也。立宗。諍結論也。三句前後陳。不外三名言。名言俱再見。其於結論不復見者。名 *medius* 中權。再見者。名 *duo extremi* 兩極。前極曰 *minor* 小。後極曰 *major* 大。曰小大極可。小大言可。梵譯之宗依宗體。所依能依。卽此物也。蓋主敵所諍在宗體。故名之爲大歟。中權者。卽第三觀念。居中參較者也。三句之中。以中權參較小言者。應名 *minor* 小言陳。參較大言者。應名 *major* 大言陳。卽因明論之因句也。今也不然。凡三句之首。皆曰大言陳。竊擬改用俗僞。三句之首曰起句。次曰承句。末曰收句。謂收到所論也。起承二句。統曰 *antecedens seu praemisse* 前提。前按。按者。先按後斷之謂。故前按者。了別第三與兩極之異同也。後斷者。了別大之於小。因之而見異同也。都共三判決。前二智生因。後一智生果。果復有三。○一曰 *consequentia* 結紐。謂徵諸前二後一。理有相關之可紐也。○二曰 *apprehensio consequentiae* 結知。謂知見其結紐之理也。○三曰 *consequens seu conclusio* 結申。謂申陳所立之宗也。此乃果中果。一曰二曰。果中因。一曰者。客觀智也。二與三。主觀智也。且所引中權爲徧有性者。則三句論曰 *affirmativus* 結是。爲一有一無性者。則三句論曰 *negativus*

結非。收句猶結申也。收到猶結紐也。收結之智結智也。三句之立量。大要盡在是矣。

一之二 前按之理由

夫三句論。既如前說。當據已明之理。推測未明。顧此已明者。即前按所據。人所共許。且不能不許。其理何由耶。須知人心固有同然者。此已明之理。即靈性所稟一二良知。不煩考證而自明者。是矣。不然。有月無日。終無月矣。一切推論均基於此。

I principium identitatis 義主相同 謂則是是有則有是

II a. " contradictionis 義主相違 謂又萬萬又不能又無是

b. " exclusi medii 義主相消 謂俱兩是相違者俱不能非

III a. " convenientiae 義主相等 謂自彼相此與等喻見僵呆物

b. " discrepantiae 義主不等 謂此有一不與等喻見有定法彼

IV a. " rationis sufficientis 義主有由 謂而無一事之成緣由者

b. " causalitatis 義主有因 謂無有果而無以然者也

右所具四理由爲一切所以是。所以非之綱要。餘皆由此以推暨者耳。

一之三 三句論規戒

能所及中權三句各再見。再見攝真義。義訓不容變。譬若中權用特一名僞者。曰有帝王名劉季。但劉季嘗爲亭長。然則有帝王嘗爲亭長者矣。此但敷陳實事。故論曰 *expositorius* 陳說。蓋劉季屬特一名僞。以之爲中權。不慮其訓義與攝真之變也。否則當慎。如說人之生也。猶草木之生。草木之生野者易繁衍。然則人之生也。野者易繁衍。其收句之不倫。由於草木之生。在起句是言如草木生長之情。而在承句則除去如草木之如字。故中權之在前按。攝義兩不相侔。何參較之能有。譬有二木於此。一以古尺量見一丈。一以今尺量見一丈。遂謂二木同長可乎。然今之立量者。往往犯此。且犯能所一再見而變焉。故立八規。義兼申戒。

一〇三句三名言。能所及中權。

此三句論第一規戒。止以三名言爲定額。過斯過矣。蓋推顯自性。應先將大極小極。與一中權。

兩兩比度。然後定其互同與否也。過則或三句不止。一權兩極。或收句不由比度結成。犯此者。有明。有暗。

○明者如甘肅與蒙古接壤。蒙古與鮮卑接壤。然則甘肅亦與鮮卑接壤。須知蒙古是一名言。蒙古接壤。又是一名言。故有過。

○暗者。一用假借。或異訓者。如買甲楯者是謀反。周亞夫買甲楯。然則是謀反。須知葬器甲楯是假借。故有過。或如漢書謂日中有鳥。又有謂三足鳥等。是日中果有鳥鷓也。但鳥鷓不能在火中。存在。故斷曰太陽非火體。此誤以鳥黑之黑字。訓爲鳥雀之鳥鷓。而文人往往明知故犯焉。因此謂日飛鳥者有之。金鷓者有之。

二用攝真不一義。一用原言質陰義。一用陽模義。故有過。如周亞夫復名也。周亞夫卻是名將名相。然則復名也者。乃名將名相。

三用一爲原言門。一爲情實門者。如人類云者。乃公普觀念也。但我與爾皆人類。然則我與爾乃一公普觀念耳。非實有品也。

四用一徧及義。一彙總義。或隨一分義。如我與爾兵將也。力既不能勝敵。但三軍之衆亦

兵將也。然則三軍之衆力亦不能勝敵矣。又如狼乃獸也。羊亦獸也。然則羊卽狼矣。舉此。餘可類推。

二〇收句視前提。廣被無溢詞。

此第二規戒。收句廣被義。溢量勿容有。蓋收句者。出自前提。前提是能容。收句是所容。所容而逾能容之量。果大於因矣。設在前提。收句二陳隨一。一分義者。是但以一分與中權比度。而見以爲同也。故收到時。亦應但以一分與他陳判合。若用一切義。不且所容大於能容乎。犯此者。如說禽獸有知覺。但人旣非禽獸。故無知覺。無知覺云者。訓從一切。而起句。但訓一分。不能函蓋一切。故有過。或難曰。體質惟純一。乃可僭原行。水質非純一。故不可僭原行。但收句卻無過。而大言犯溢量。奈何。答曰。起句係撇除式。故應云。一切非純一體質者。不可僭原行。是原行之爲後陳也。元屬普遍義。故大言不犯溢量。

三〇收句惟能所。中權勿並處。

此條言收句。但結申能所。非若前提。有待中權參較也。犯此者。如說官府元是人民。人民大都極愚蠢。然則官府就是人民。極愚蠢的。

四○中權普徧義至少用一次。

此戒中權不容兩次俱一分義。誠恐大小言與之比度者。一與此一分。一與彼一分。一權分彼此。是二權也。惟屬特一者。無殊普徧義。說已見前。否則有過。犯此者。如說周武王時萬國諸侯皆會於孟津。蒙古王亦萬國諸侯也。然則周武王時蒙古王皆會於孟津。過在起句。時地皆非徧及。若加入承句。則過自見矣。勿曰。有中權皆一分義。如動物中之能明理者人也。但人往往多行非理。然則動物中之能明理者往往多行非理。而收句之無過者。實因起句以界說說人。故函一切義。試易以聖賢亦人也。起。則承收俱不倫矣。何也。因聖賢亦人。但人往往均非一切義。

五○起承皆否決。收句無由結。

此言二極與中權不合。則參較無由。理證見上。不贅。如說人非百卉。百卉非動物。試問收句。將言人非動物可乎。惟所否決。須屬紐詞。若繫前後陳。則與本條無礙。如說不能推理者不能改良其所爲。但禽獸皆不能推理。故禽獸皆不能改良其所爲。又如惟蟲獸不知所以改良。人非蟲獸。萬不可不知所以改良。云云。俱於不能不知上。暗藏一是字。故非否決。無礙。

於結成。

六○起承皆可決。收句亦同轍。

此言兩極。既與中權等。是彼此亦相等也。故收句亦應可決。

七○起承非普徧。收句難推衍。

此言起承句。僅主一分。無主一切者。則收句無所取材以判決也。蓋起承句。一。或兩皆可決。則前陳以句法論。既非公普。後陳以可決論。又非公普。是中權無一次普徧也。故犯第四條。

二。或一可一否決。則收句應從否決。必致大言有溢量。而犯第二條。若無溢量。則兩次中權。定皆一分義。而犯第四條。三。或起承皆否決。而犯第五條。勿曰。有前提非普徧攝。而收句可

成立者。如說欲振主權。鋤反側者。量錯也。但量錯嘗為反側者借主權所殺。然則有欲振

主權。鋤反側者。嘗為反側者借主權所殺也。蓋量錯係本名。本名係局自體。既局矣。無不周徧

故。故此度數等前提。不用普徧式。而能收到者。蓋隱以相等義為起句也。如說有甲數自加

等於十六。有乙數自之。亦等於十六。故甲數自加等於乙數自之也。因言外藏有一起句。

即凡彼此與第三相等者。彼此亦自相等。云云。義甚普徧。承句即今有甲數自加及乙數自之

俱與第三數所謂十六者相等。故收句甲數云云恰好收到。舉一例諸可也。

八○前提所陳說收句義從劣。

此言收句不當從勝義。以故一或起承句隨一否決者。收句應主不等義。亦從而否決之。卽所謂義主相消也。二或起承句隨一分者。收句應守第二條。寧從一分之劣也。

二章 三句爻象論 *De figuris syllogismi*

二之一 爻象略解

三句論之有爻象也。如代數之有算式。算式利於進行。故搜求恐後。爻象而訾爲無益者。自 *Locke* 始。多見其不知謂知耳。然得一真理之快愉。豈減於算術哉。代數以字表。此以名言爲表。乃○中權與兩極錯綜參互。而求其順利結申也。○試以中字代中權。大小二字代能所。若卦之有爻也者。演成四象。蓋中權之錯置。惟此四數。觀象自明。且將初象之起承互易。中權之位置。似與第四象無殊。而爻象依舊不同者。以與大小言之參較。依舊不同故。益證四象之爲數。非慢然也已。演見後圖。

象一 起 中大 承 小中 收 小大

象二 中大 小中 小大

象三 中大 小中 小大

象四 中大 小中 小大

○象一者。中權在起句是所依。在承句是能依。例如 起中大同胞皆當愛。承小中仇讐亦

同胞。收然則仇讐亦當愛。又如 中大起能使人人各得分願者。絜矩之道也。小中承但

憲法之精微。在使人人各得分願。收然則憲法之精微。乃絜矩之道也。

○象二者。中權在起承。俱屬能依。例如 大中起耳目之官不能思。小中承心之官則能思。

此猶言耳目之官不能思。故心之官不同耳目之官。又如 大中起防民之口者畏清議也。

小中承但賢君相無庸畏清議。收故賢君相無庸防民之口。

○象三者。中權在起承。俱屬所依。例如 中大起惡人不得好死。中小承但惡人亦有掌大

權者。收然則亦有掌大權者。不得好死。又如 中大起人說謊都是為騙人。中小承有人

說謊。好講大話。收然則有人好講大話。是為騙人。

○象四者中權在起句是能依。在承句是所依。例如 大中起有方分者不相涉入。中小承但不相涉入者必有質礙。收故有質礙者必有方分。又如 大中起真野蠻人每仗勢力威嚇人。中小承但仗勢力威嚇人者必以殺人爲有權。收然則以殺人爲有權者乃真野蠻人。大中起每有言陳不須考證而理已顯明者。中小承但理既顯明便該承認。收故有言陳不須考證便該承認者。

二之一 爻象細則 *De regulis cujusque figurae*

一○右象大言皆坐定起句。但易以小言亦可。

二○三句論體。雖以坐定者爲正。易置者爲倒。而習用反以倒者爲多。

三○象一之收句。或屬一切一分者。或從可決否決者。俱無往不宜。惟須起用一切義。而承以可決耳。

四○象二之收句。只宜否決。故起應一切義。而承以否決。

五○象三之收句。只宜一分義。其承句惟宜可決。

六○象四之收句。宜於可決不一切者。然句法結聲。艱於應用。且凡起句可決者。承宜一切義。承句可決者。收宜一分攝。收句否決者。起宜一切義。

七○譬之代數。若乘方等。可約爲 $(a \pm b)^2 = a^2 + b^2 \pm 2ab$ 簡式歌訣。右象三句論。亦有簡便歌訣可約焉。

○初象論訣。其能備一切者。便可備每一。蓋凡能別性。可徧備某宗之一切者。定與某宗之倫屬。一一相宜也。

○次象論訣。其撇除此一於彼一之宗者。否決其兩相同也。蓋此與彼所屬之宗。全無關涉者。是無相同之點也。

○第三象論訣。凡此與彼宗僅一分同者。彼此之同亦僅一分。蓋此宗所屬。同時又屬彼宗。則彼此二宗倫屬。應有兼祧者矣。

○第四象論體。創自 Galenus 伽來諾。因以爲名。是否僅乃初象之變體。今不暇論。論訣大抵從初式。

三章 三句句格論 De syllogismi modis

三之一 諸象句格

前所言爻象止約名身邊。此所言句格亦譯卦象則兼句身邊。蓋三句論。句身之積也。句身。名身之積也。所積者。謂之質陰。質陰以名身言。其有關於三句論者。既如彼。然則以句身言。其有關於三句論者。不更繁糅乎。蓋言陳之相較。或按幾何。或按何似。前嘗標以 A E I O 四韻者。今若與四象三言陳。一一支配。則每象可成句格。無重復之嫌者。一十有六。積四象之數。猶 $4 = 64$ 四數一再自之。而等於六十有四。但求其句格無礙八規。三句三言陳。自相無相違者。僅十九。各按起承收次第榜於後。

初○象一得四： A^b A A E^c A I I E^f I O

次○象二得四： E^o A E A^c E E^f I O A^b O O

三○象三得六： A^d A I E^f A O I A^d I O A^o O E^f I O

四○象四得五： A^b A I A^c E E^d I A I E^f A O E^f I O

觀於右榜而知

○一者。句格非他。乃○三句句身。與幾何。何似。迭相支配。以求其順利結申也。

○二者。惟初象四格。藉以推論最顯明。最便利。自阿理氏以來。無異言也。茲演推論。以示之範。

初格 A 善皆可寶。A 德無不善。A 然則德皆可寶。

次格 E 三角非四邊。A 但長方皆四邊。E 然則長方非三角。

三格 A 百卉是有機體。I 百卉有花有木。I 然則花木是有機體。

四格 E 一切正神。斷不聽人指揮。I 其聽人指揮者。間有扶乩。關亡等鬼。O 然則扶

乩。關亡等鬼。不是正神。

○三者。自阿理氏以來。皆主張其餘句格。改從第一爻象爲宜。

一凡爻象韻母乖角。注 b c d f 聲母者。謂應改從第一爻象。聲母之相同者也。例如第二

爻象第一二格。乖角注 c 聲者。俱應改仿第一爻象之 E。A E 是矣。且改則明了。例如象

二之 E。A E 三句論。無機體不生長。百卉皆生長。故百卉皆非無機體。云云。改仿象

一之 E。A E 者。起句應改凡能生長者。皆非無機體。是矣。餘句從同。則更顯明。宜阿理之

主張仿改也。

二 凡餘格韻傍注 s 聲母者：謂所注言陳。可徑仿第一。幾何義仍依舊。例如第二爻象第三格之大言陳 E 是矣。

三 凡餘格韻傍注 p 聲母者：謂所注言陳。毋徑仿第一。例如第三爻象第一格小言陳 A 應改變幾何義乃可。

四 凡餘格韻傍見有 m 聲母者：謂改仿時起承應易位。例如第四爻象第三格小言陳 A 應改爲起句是矣。

五 凡餘格韻傍注有 c 聲母者：謂欲改仿時須變用相違以相詰。例如第二爻象第四格 A O O 第三爻象第五格 O A O 者大都應以前提之 O 置於收句而代以與收句相違之 O 乃可。試取譬以明之：

A 德行皆照正理。 O 間有好勝心不照正理。 O 故有好勝心不算德行。按與收句

相違者乃一切好勝心都是德行句。今用之以代承句則收句當然是。一切好勝心都照正理而與敵所已許之間有云云句適相違。但句格已成 A A A 初象使敵不容不許故

有云云句之結申也。又如

○間有嗔怒不算罪過。一如文王 A 但嗔怒皆感情作用。○故有感情作用，不算罪過。

按與收句相違者，乃一切感情作用都是罪過。句今用之以代起句，則收句當然是。一切嗔怒皆是罪過。云不與敵許之起句相違乎。而句格已改仿 A A A 初象。故凡注 c 聲者，其轉初象也，皆以相違相詰。

六 按爻象既如代數，句格又如卦象，其難可知。語非希臘羅馬，蓋又加難焉。所譯雖僅一變，精熟之亦足以豪也。餘格雖多，不食馬肝，奚傷知味。

三之二 句格權言 De principis cuiusque figurae propriis

龍子跡府有言：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蓋曰人，則能兼包楚人與非楚人之一切人。曰楚人，則僅舉人之一部分耳。此曰楚人曰白馬，所由異於曰人曰馬也。知此則可與言。

一○初象句格，其結是者，可表以

起中包於大，承小包於中，收故小包於大。

起 丙等於甲
善皆可寶

承 乙等於丙
德屬於善

故 乙等於甲
德亦可寶

理由 凡函能容者亦函所容於彼者也。其結非者可表以

起 中不函於大。承 小函於中。收 故小亦不函於大。

理由 凡不函能容者亦不函所容於彼者也。夫以中權權度能依權度所依合與不合者

此參較者自然之心理也。故阿理氏之推崇第一爻象有以哉有以哉。

二〇次象句格起句爲否決者可表以

起 大不函於中。承 小則函於中。收 故小亦不函於大。

理由 凡不爲所函又不之函者則亦不函彼所容矣。其起句爲可決者可表以

起 大包於中。承 小不包於中。收 故小亦不包於大。

理由 凡爲某所函者則不函某所不容者亦不爲不容者所函矣。上二理由稍加玩索亦

不難明。

三〇第三爻象句格其決是者可表以

起 中包於大。承 中包於小。收 故應有小包於大。

理由 凡函彼所容者。亦函容於彼者之若干分也。其決非者可表以

起中不函於大。承中函於小。收故應有小不函於大。

理由 凡不函某所容者。卽不函容於某者之若干分也。

四。○第四爻象與第一之殊。旣不外中權之倒置。故參較之理由。總不外阿理名言。dictum de omni 可併一切。又 dictum de nullo 無一可併云云也。意謂 凡可概併某倫屬者。卽可併其所屬之蹟。凡不可概併某倫屬者。卽不可併其所屬之蹟。與上述理由。不過異其詞耳。詞則取諸名理探。恕不繁引。

四章 三句繁言體

De syllogismis propositionem compositam continentibus

四之一 句身繁複

句繁複者。函多句也。或隨一三名言。或兩兩。或三三。非單詞隻義者。應分一者。○句多有可約。不可約。

○可約者。例如。殺人盈野。殺人盈城者。應服上刑。但善戰者。每殺人盈野。殺人盈城。故善

戰者應服上刑又如善人不助惡不架訟取財 但辯護不公不義之案者未免助惡架訟取財 故辯護不公不義之案者不是善人 上兩中權皆可約爲兩句。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況盈野乎。況盈城乎。助惡非善人。架訟取財豈善人。然則各有三句論二。

○不可約者。如非其有而強取之者。禦人之盜也。乃貪官汙吏之取於民也。率非其有而強取之。然則貪官汙吏之取於民也是禦人之盜也。又如不能居仁由義者謂之自棄。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故不能居仁由義者不可與有爲也。又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者。非孔子之徒而爲孔子之徒所當鳴鼓而攻者也。但無新政實而斂新政費者是亦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也。故無新政實而斂新政費者非孔子之徒而爲孔子之徒所當鳴鼓而攻者也。此而爲孔子之徒句。刪去則無勁。刪去孔子之徒句。則下句亦接不上。故曰不可約。又如：有錢而不肯用者無異窮人。但守財奴皆有錢而不肯用者。故守財奴無異窮人。又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故不教民而用之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又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非良貴者人能賤之。然則趙孟之所貴者趙孟能賤之。此上有錢不用句。不教而用句。皆不可約者也。至堯舜趙孟各約爲兩句。亦太無謂。所以多言引。

證者使知運用三句論耳。

二者○倡隨體倡隨所用名詞西文往往不同國文則可同可否。例如宗教家言爾寶藏之所在即爾心之所在固可說。但爾寶藏在何處爾心即在彼亦可說。今若承之以但爾寶藏在天故爾心亦在天云云或疑不僅三名言故改之爲貴。應曰爾寶藏所在之處即爾心所在之處。但爾寶藏之處乃天也。故爾心所在之處亦天也。此以處字作通稱使化其不同而同一之餘可類推。又如善其生者所以善其死莊子之言也。宗教家亦言其生也何似其死也亦然。意猶言善與惡者生死之情形也。因設論曰生之情即死之情也。生之情善者死之情亦善。此以何似作通稱而化其不同者也。

三者○句法有明其故者。如窮人之困難在不周於用。今改曰不周於用則困難。窮人皆不周於用。故窮人真困難則儼然三句論矣。又如窮人真苦日用所需亦無之。但慳吝人於日用所需亦無之。然則慳吝人真苦。此以窮人作陪亦醒。若改起句曰凡日用所需亦無者真苦則更暢。或改收句曰慳吝人無異窮人亦確當。

四者○三句論或一句或不止一句屬撇除法者。法當約爲公普而否決。如說惟仁者能以德

服人 惟能以德服人者能王天下 故惟仁者能王天下 句中惟字猶言一切不仁者不以德者俱不能也 故曰法當約爲公普而否決不能約便有過如說惟能以德服人者能王天下 惟孔子能以德服人 故惟孔子能王天下 蓋承句約爲人非孔子皆不能以德服人云云 不將大哉堯之爲君亦除外乎 雖素王聞之亦必曰有過矣。

五者○三句有撇除後陳者似不規則而實非。例如三角止三邊 四方乃四邊 然則四方非三角論有四名言而收句無過者因起句屬撇除式應約爲三角非四邊則不違規則自明。六者○三句名言有附重申或兼明其故者則所申明勿庸遺漏。例如人因能明理所以能自主 但人兼生覺性 然則人因生覺性所以能自主此論不通因承句人字下遺漏因能明理故。蓋人決不因能明理而兼生覺性也。右式句雖多約之即歸三句常經無他細則。

四之二 論關假定 De syllogismo hypothetico

假定者設辭以立論也。原文 hypothesis 潛置也。潛擬也。意猶虛擬一說。假定一說。以備討論。

也。其界說：卽○由前按之設辭而得結申之論定也。○法當以設或等等起。以或此或彼承承所捨者。結收取之。例如：天地或自有或自他有。但非自有。故自他有此以天地自有句爲中權。其結收之確。端由假設之當。又如：一日之間或地球該自轉一周或一切星球該繞地轉一周。但一日之間一切星球斷不能繞地轉一周。然則地球該自轉一周。蓋星距之遠。數之多。體之重。二六時中。按之形下公例。斷不能繞地一周。地亦不能爲如許重且多之重心點也。明矣。

右假定可分三種

一者○ *conditionalis* 擬定：謂懸有條件。以參擬之。卽由懸擬而斷定之也。故其界說：是○由前提之擬議。推定結申。○又分二：

一順推。謂從所擬之真。順推所定之真。例如：若有天理。惡人定有惡報。但天理必有。故惡人定有惡報。蓋若有天理云者。 *conditio* 所擬之條也。定有惡報云者。 *conditionatum* 所定之議也。

二倒推。謂從所定之妄。倒推所擬之妄。例如：假令報應之說是騙人。則天道有知是假話。但

天道有知非假話。故報應之說非騙人。又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應無不用也。乃由是則可以生而有不用也。是故人之所欲，非無莫甚於生矣。以上就孟子原文略易數字，體裁便合原言，益徵中外古今之理同矣。

○從知 一順推者，凡何似之倫。謂可否決承收皆不變。且收常可決，可決所定之真故也。例如有

形之物，若不能無所從生理，亦不能由己而肇動。但有形之物理，固不能無所從生。他且勿論。理須由極微和合而生故。故理亦不能由己而肇動。犯此者，一倒推。如說：如使象果殺舜

舜已死矣。乃舜已死，然則象果殺舜。二變何似之倫。如說：如使夢見周公，孔子必然安寐

但久矣，不復夢見周公。故久矣，不能安寐。

二倒推者，何似之倫，常改變。且收常否決，否決所擬之真故也。例如：若非酣睡，汝宜醒。今勿醒。故酣睡犯此者，一順推，二不改變。如說：病人言語斷未死。今不言語，殆死矣。夫

右順推倒推，犯則有過者，因難保無他條件，可擬而參定之，故不能不嚴其防矣。

○但除順倒，尚有甲乙丙三式。

甲者，三句三擬定。如禽獸若避痛楚，是知痛楚也。若知痛楚，決非一塊然物質。故禽獸

若避痛楚決非一塊然物質云云。雖似三句三假定。其實三句三可決。第一假定第二。第二假定第三。第三復爲第一所假定耳。

乙者將承句假定收句。例如塊然物質無知覺。故禽獸若有知覺決非一塊然物質。今改假定作承句。但禽獸皆有知覺云云。不儼然三句論乎。

丙者假定而兼明其故也。例如宗教家言。設有萬物真原真原既該無所從生。絕對不受節制。但萬物真原必有。故既該無所從生。絕對不受節制。可見明其故句。端爲證明收句耳。

二者○disjunctivus 互拒謂○前按有互拒之言陳也。○互拒例屬相違。不兩是。不兩非。故可分爲二：

一承非而收可。如說：善惡之報或在生前或在生後。但不在生前。故在生後。

二承是而收非。如說：或地轉或日轉。但地實轉。故日不轉。

犯此者如說汝或是官或不是官。但汝是官。故不是官。應說故非不是官。則不犯矣。

○假令互拒者不止兩造。則有三色。二可一否云。

一承否其一收以互拒式而可其餘。例如丙之於丁其體積不外或等於或大於或小於焉耳。今不等於。故必或大或小焉。

二承以順接否其衆。餘一收可之。例如但丙於丁不大亦不小。故此等於丁。

三承可其一收以順接而否其餘。例如但丙實等於丁。故此亦不大於亦不小於。

三者○ conjunctivus 順接。謂○前按有順接之言陳也。○順接體不容同時俱是。故止有承可其一收否其他。例如項羽不能同日在齊又在楚。某日在齊。故不在楚。犯此者如說。但某日不在齊。故此在楚。蓋順接不同互拒。原可同時俱非。俱非之故無他。因不在之地。可無數也。

或難曰。設言泉水不能同時又流又停。今不流。故停。此論並無過。何居。須知起句乃互拒體。泉水不外或流或停耳。故可收云。但流故不停。但不停故流。

四之三 化繁爲簡 De reductione syllogismi compositi ad simplicem

化繁者。化互拒順接爲擬定。復化擬定爲簡單也。

一〇化互拒爲擬定。須知互拒不外。或是甲或是乙。其化爲擬定也。凡四式。二否

決。如：若爲甲便非乙。若爲乙便非甲。〇二可決。如：若非甲便爲乙。若非乙便爲甲。

〇假令互拒。不僅兩支而三焉。如：或是甲或是乙或是丙。其化爲擬定也。凡九式。演如下：

一若是^甲則非^乙亦非^丙。二若不是^甲或是^乙或是^丙。三若不是^甲又不是^乙又不是^丙。

定是^甲矣。從知化演之數。視互拒支數。多三倍。

二〇化順接爲擬定。例如：不得同時是甲又是乙。其演也止二式。式皆否決。如：若

是甲便非乙。若是乙便非甲。如使順接亦可化爲互拒。其演也可增二式。如：若非甲便

是乙。若非乙便是甲。

三〇化擬定爲簡單者。如使所擬所定。同一前陳。則其化也頗易。例如：假令紳董也騙人便無

信用。但紳董也騙人。故紳董也無信用云云。今改起句曰：是凡騙人的都無信用。便屬三

句簡單體矣。

〇惟前陳不同一者。則頗難。例如：言^四譬^二如^所。假令報應之說是騙人。則天道云云。應去假說化

直陳。曰：凡以報應之說爲騙人。便是以天道有知爲假話。承收照舊。便成三句論矣。此無他。蓋

擬定體所要說者。卽凡可決所擬者。當可決所定。凡否決所定者。當否決所擬。化之云者。卽化假定爲直陳耳。譬如以壬命所擬句。以癸命所定句。

其可決者。應云。凡宜可決言陳壬者。亦宜可決言陳癸。

但人皆宜可決言陳壬。

故人皆宜可決言陳癸。

其否決者。應云。凡宜否決言陳癸者。亦宜否決言陳壬。

但人皆宜否決言陳癸。

故人皆宜否決言陳壬。

如此一化。難者亦不難矣。

四之四 論關繁糅 *De sillogismis complexis*

糅者。糅雜也。其尋常繁糅體。今不論論者。

其一○凡隨一三名言。其參較也。析分爲二。一於起句。又一於承句者。如漢王之語霸王曰。吾

與項羽約爲兄弟 太公吾翁卽若翁 必欲烹太公是烹而翁云云似與三句論體迥不相同。然亦可化云：吾與爾旣約爲兄弟烹吾翁卽烹爾翁 太公吾翁也 故烹太公是烹爾翁 假如是親兄弟可刪明其故句則更簡單矣。

其二○言陳糅雜者：往往似句而實讀似讀而實句則改正爲是。例如基督命人當愛仇 但某某乃汝之仇 然則基督命汝當愛某某云云句法卽言陳分類之末所謂司屬句也。而論則專重屬句故曰似讀而實句。意蓋謂凡汝之仇汝所當愛 某某汝仇也 然則某某乃汝所當愛至於基督命人句應改爲按之基督之訓如此則僅一讀而已故曰似句而實讀。

其三○三句不同語氣而兼曲陳者。例如物質之性能吸引能被吸引 月體屬物質 故亦能吸引被吸引云云其實起句卽物質皆能云云耳。中外語氣不同欲求深解者阿理有專論篇馬有專注要之曲陳者化爲直陳則思過半矣。

四之五 餘體別裁 *De ceteris argumentationibus*

上言繁簡論各體裁仍不外三句。茲則或多或少以要言之凡五種。

一〇不足三句者曰 *enthymema* 反觀也。反觀則明了。冗句可裁截。故曰截句體。或雙截前提。或隨截其一。其故或以不待言。或以敵同許。

截起句者。如說窮人亦鈞是人也。故不當輕賤所截起句。蓋是人皆不當輕賤云。截承句者。如說慳吝人決不受用。故財主人亦不受用所截承句。蓋但財主人亦多慳吝。或但慳吝人每多財主云。其雙截者。如說巧言令色鮮矣。仁又如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因巧令二字。已與仁違。不仁二字。已有播惡之種。在位二字。又有播惡之具。高則其惡更及於衆矣。故不說前提。而理自明。經書語。大多如此。又有前提。并無大小言者。如說太陽不動。然則地自轉耳云云。實用假定體。已見上。

二〇足三句者曰 *epicherema* 發舒也。謂逐句發舒其論議也。可名離句體。起承或隨一。或兩兩附以銓解。或左證也。例如父教其子是父子責善也。蓋教者必以正以正者責善之謂也。但父子之間不責善。蓋責善不行是賊恩之大者。以故君子不親教其子云云。是矣。又如凡物體性純一以精者弗毀弗滅。爲其無屬分可消散故。但神我體性乃純一以精者。蓋體性龐雜湊合者。決不能思慮故。然則神我體原弗毀滅云云。或收句。再加神我者以能思慮。

得名故其體性決定弗毀弗滅等句。如是則三句俱用理證矣。化之實函三句論三。

三〇多於三句者曰 Polysyllogismus 許多三句也。謂以三句前論之收句爲後論之起句。故

名集句體。如說：凡物有變更者定屬無常。但天地有變更。故天地定屬無常。但屬無常

者必有起初。故天地必有起初。又如學而時習之則溫故而知新。但溫故而知新則心有

所得。故學而時習之則心有所得。但心有所得則喜悅。故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

四〇 *sortes* 堆垛也。謂句句堆砌。以後銜前。卽以上句之後陳爲下句之前陳。直至收句。始以

首尾二句之前後爲前後。故名銜接體。其要有三：一須前提。除尾句外無一否決。二須前提。除

首句外無一一分。三須收句。常從所劣。如說：不能克己者必多欲。多欲者心常不足。心常

不足者心不能安。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故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又如君子

深造之以道欲其居之安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左右逢其源。左右逢其源則

能自得之。故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者卽後賢所謂自家受用。身心并受

其益也。若用大學知止。推到而後能得至善。或用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推到在先格物云

云。則理趣更優矣。試立表以明之。

一甲等於乙

二乙等於丙

堆垛 三丙等於丁

四丁等於壬

故甲等於壬

約為平

鋪直敘

法如

故甲 甲等於乙 乙 丙

丙 丁

故甲 甲等於丙 丙 丁

故甲 甲等於丁 丁 壬

五〇 dilemma 雙鋒也。謂用兩對消句。兩相違句。以擒敵也。故曰雙擒體。如說前日之不受是

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是矣。云云是矣。所惜

不同時。不同所。故不得謂之真相違耳。

故雙擒體。欲真無過。一須對消各句。分析平均。二悉準公規。逐層收到。三逐層逐節。無

可兼收反面。自相矛盾。

以實言之。三句論之。雜糅體耳。例當首句一切攝。餘外一分攝。俱應證明首句之小言陳。如

說。爾我所謂可食而食之者。不外或食志或食功。如謂不食功而食志。則毀瓦畫墁。其志將

以求食者。子何不食之。如謂不食志而食功。則無論梓匠輪輿。與守先待後者。凡有功於子

子當食之。不然是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也。又如詰普疑派云：汝謂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之言不外或真或妄而已。如使爾言果真則謂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妄也。蓋爾明明有此真確智矣。如使爾言實妄則謂不能有真確智者亦妄也。因據爾自僞不能。有真確智之言是僞妄故。然則無論爾說如何凡言人心之靈不能有真確智者妄而又妄。此上四段實四段互拒之體裁也。試約爲擬定體而立表以明之。譬如收作收句。甲與乙作互拒之兩端。爰有。若收是真該徵之以或甲或乙。但非甲非乙可徵實收之真。然則收非真也。云云便爲擬定體矣。

第六篇 推顯功用等方法

章凡五

De methodo congruente in operationibus scientificis

observanda

一章 推顯之方法

一之一 方法之重要

致知淺說 卷之一

學不尋思不可也。開章已言之。思無條理不可也。乃本篇所專論。題言 *Methodus* 方法者。道術也。又 *systema scientificum* 學術者。謂學知有程序程途也。合二者而界說之。乃○循思路理路。而達所求之目的也。○曰循曰達。必按部就班。由現量比量而立宗立量是矣。由名言言陳。加以剖分與界說而立三句推論。正變各體。此固原言家所有事也。但事物之理。顯著者少。深蹟者多。非久久徵驗。細細參較。推辨再三。求不逡巡歧途。亦不濡遲故轍。不徘徊瞻顧。蔽覆於萬殊萬彙之紛乘者。鮮矣。必有道術焉。隨時可發其覆。而示所指歸。此又原言家對於一切問學。所有之責任也。然則考求方法。顧不重且要歟。

○至考求之祈嚮。總不外靈司次第其功用。貫注其作用。一以研尋。令自得悟。一以證明。令他得悟。得悟真理之真詮而已。故凡懸一客觀某物某類。某情某性。設爲問題而解答之。而明證之。或評詮種種問題而範圍之。以成科學之統系者。皆是也。惟解答問題。其推論之結申。 *conclusio certa* 有一定者焉。 *probabilis* 有兩可者焉。今擇其切要者。分疏於後。

前篇所設論體雖殊。理貴指證明確。但指證不外前提。故前提明確者曰明證。明證之一定者。謂論定是非。無兩可也。故其界說。卽○由前提之 *evidentia* 明確。而得明確之結論。○所異於其他論體者。非模也。乃質也。蓋前提不待辨證而自明確也。明確有 *mediate*, *immediate* 間不間接之分。間接者。必待其他推辯以證明之。而後明確也。如借光之有待發光焉。以故明證。不限於三句。不間者。如發光體。無待他求。自體有光以自證也。

明證有二。一者 *demonstratio directa*, 一者 *indirecta*。

○一者直接。直言所證之真。蓋所取以論定能與所之異同者。必於或所或能。爲徧有性故。譬如欲證以力服人者。不能統一國家。可用不能使人心服。爲差別所依性。及不統一之真因也。於是起以以力服人者。不能使人心服。承以不能使人心服者。不能統一國家。故所欲證者。當然成立。又如都知道中國現今民窮財盡。不能相與有爲保國家興事業。但國家到人民不能相與有爲保國家興事業。其勢必至衰亡。故中國現今其勢必至衰亡。

○二不直接。猶反逼也。以反面之妄。逼出正文之真。易言之。卽 *deductio ad absurdum*, *ad impossibile* 逼認誕妄。不可能也。譬如欲證人魂不消滅。直說者第言人魂是神體。但神體

不消滅云云而已。反說者不然。用反起法曰：人魂消滅是善惡無賞罰也。但善惡無賞罰是無天理。天理萬不可無。故人魂不消滅。又如：誰說偉人能造國家。是說知法犯法的能造有法團體。此以後說之不可能。證明前說之不可能也。蓋國內用兵是殺人民。殺人民是犯法。誰不知道知道了。依舊國內用兵。這不是知法犯法麼。但偉人們既國內用兵。又據你說能造國家。國家是有法團體啊。這不是說知法犯法的能造有法團體麼。其理想不太謬乎。

觀於直不直接之證明。而知一則開示結論之所由真確。一祇防禁結論之不容反對。

○今就中權言。更有先後天之辨焉。夫先後之對望也。有屬推理邊者。原言諦也。有屬物理邊者。原有諦也。一切論辨。其結論之所由真確。律以原言。固皆出於前提。後於前提。但律以原有。則未必常居前提之後。由是居後者。始僞先天 *demonstratio a priori* 明證。蓋由原有蘊之先天理。結申原有蘊之後天理也。不居後者。則僞 *a posteriori* 後天。

○後天者何。謂其大極乃中權原有諦之因也。如說：影從形。影圓者形圓。但月蝕之地。影圓。故地之形圓。證中形圓。大極也。影圓中權也。但以事理論。說影圓由形圓可。說形圓由影圓。

不可。故此大極。乃中權原有諦之因也。

○證用先天者。反是其中權。乃大極所由成立也。如說國之謂國。在有政治。政治在議會能立法官廳能督策奉行。故不能者不可謂國家。此以政治爲中權。乃國之所由成立者也。

從知阿理氏。僂先天曰 *propter quid* 證以何以。僂後天曰 *quia* 證以蓋以者。誠以先天者。不徒證大極之與小極同。且明示何以同之原有諦也。後天之證。蓋以地影之圓。推測地形亦圓。祇謂小極蓋可如斯而已。大都前提之理。不但以原有言。卽以原言言。亦先於結論。且更明瞭焉。爲此理證雖屬先天。但根於遠因者。阿理氏仍謂之 *quia* 蓋以。例如月之盈昃。固由借日之光。然非輾轉證明月乃球體。及與地日互相對望之變更。殆亦莫明其故。故理雖先天。而證隸後天歟。

右所謂原有諦之因。一就物之形下言。謂緣其 *existentia* 現在者。一就物之形上言。謂緣其 *intelligibilitas* 可知者。緣現在。莫切於因果。果之受成。而得其現在於現有之倫者。概以所作故。故一因曰 *causa efficiens* 作者。一曰 *finis* 爲者。謂作者之志。必有所爲而爲也。三曰 *materia* 質者。物資其材而成就也。四曰 *forma* 模者。模而範之。得歸於本類也。解見原有緣可知。

莫切於詳明物性。例如元稟 *essentia* 之視能別性 *attributa* 焉。及若爾能別性之視其他者焉。元稟 此譯較稟性似更確 者。萬有之所以居於本然之有。而具一切內蘊之能自別也。元稟既明。則關於其性之能別。皆易揣知。知人有靈魂。故揣其能明理。既明理。是能辨善惡。別是非也。故揣其能自主。既自主。故揣其能負功過之責焉。從知先天之證非他。卽緣形上形下而盡之矣。

又有所謂 *regressiva seu circularis* 反復或回環者。實兼先後天之作用。用後天。由果以知因。復用先天。由因明以推廣其果之知也。譬如見星在天頂。一年畫一橢圓。推知地當環日。既知環日。益知地與一切行星。如何差池對望。如此回環考證。卻非 *circulus viciosus* 圈套式之詭辯者。蓋用後天。第證知因固實有。由其有之實在。益揣知其性之元稟本能。旋以知因之智。益復揣知果之功用功能之廣且大焉。譬如由羊棗。而知其根爲野柿。或以培根法。或以接枝法。或以其他新法。使生嘉果。俱不得謂之詭計詭謀也。

一之三 明證之證據 *De principiis demonstrationis*

證據者。謂○一切法言。據之而得根本解決也。○解決之理由。例如相同義。不等等義。乃一切

明證之根本。茲第就前提之明確推尋其證據。有間接者。有不間接者。既如前所陳矣。尙有法言 *principia analytica, synthetica* 屬剖解法者。綜合法者。

甲○剖解者何。謂能與所剖分其一。便見其他。例如全體大過屬分之爲法言也。第解剖對方而全體之大屬分之小自呈矣。故法言之屬剖解者。亦分間接。間接者。必待更顯明者以申證也。不問者則否。

○一能依自性。理屬所依元稟故。界說故。或緣以成立故。

○二法言自性。理屬公普而形上。謂能依於所依之倫屬倫疇。是徧有性。不容假說。少有不然。

○三其理有 *necessaria* 必然。屬先天故。謂能所兩觀念。參較之下。立見其應合應離也。

○四理屬先天者。有爲諸科所共。有爲一科所專。所共者。例如相消相等義。不待教而自明也。所專者。例如幾何之直角皆等。算術之等數之所減等減餘仍等。原言之兩相違者。勿能俱成立云云。此必待教而始明者也。

乙○綜合者何。其能所兩觀念。非由其一。理屬於他而相合也。第由經試而知。冰雪與冷可合。併故。故綜合之爲法言也。亦名 *experimentalia* 經驗。但經驗所徵。徵以知覺之感觸。無非特

一者。惟間接以推論。而後有特一。有泛一。有公性之可言。但搜徵泛特之情。歸納於公同之性。乃 *inductio*。引渡克希奧之方法也。以字義言。訓引入。引渡入公理論也。謂搜集散徵。官徵知散見之情。引入公理。故名以音譯。引渡可。和翻。歸納可。或隨所樂意。曰徵納徵引或第曰搜徵。亦無不可。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因謂之宜。中外之語皆然。

二章 明證以搜徵 *De argumentatio inductiva*

二之一 搜徵之功用

搜徵與 *deductio* 待渡克希奧不同。待渡字。訓引自。義則由大以見小。非如引入。言小以喻大。和翻演繹。殆因紬繹。有抽引麤繭。出細緒意。故名以抽徵。亦無不可。凡○由前提大共之性理。抽徵小每之性理者。○例如體質皆重。故空氣亦重是矣。又如凡機械之結構。樊然程功秩然者。其製造家非具大智慧不可。但天地乃一機械之結構。樊然程功秩然者。故製造天地者非具大智慧不可云云。乃由起句至公之理。收到天地之一物。從知抽徵法。與其他推顯論。無殊也。

○搜徵者。博引繁稱以證也。按廣義言。○概由小公普。推證大公普。○易言之。謂搜集同倫各具之現性。援以徵斷同倫所具之公性也。故徧徵者其功。歸納者其效。蓋於倫屬之蹟。一一徧徵之。則公理自然踴現。由是歸併所徵。而納諸公例。其界說。謂○由經驗。徵諸公屬之蹟。應可應否者。因以結申大同之性。大公之理也。○言由經驗者。蓋藉五官以徵之。徵有屬於現量觀念者。亦有屬於比量判決者。

其屬於觀念者非他。即可多多乘出於倫屬之蹟。而一一指併之也。荀子曰。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而共其約名。譬如天下之馬。雖五官所簿記。白黑大小不同。而心官所徵知。白黑大小之底。如繪畫之粉地見前則意想其同。而以馬之公名名之。是矣。前論公普觀念。及尋求界說會總法。已約略言之。今不贅。

其屬於比量者：

○一以玄攤法徵知之。譬如見雞子。外有殼。內分黃白。由此比量內外體積。而引歸公理曰。全體大過屬分是矣。又如圓中。正交二徑。心隅四。各得圓周九十度。雖將半徑。引至極長。規作圓周。隅仍九十度而不變也。由此比量其角度。挈其公理曰。直角無不同。蓋皆以玄攤泛特者。而

徵知之。

○二以推論法徵知者：乃搜徵法之正軌也。其界說是○以檢閱得諸若爾倫蹟者：遂以推論。可否其一切也。○從知搜徵亦一推論也。但所徵引者有全有不全。

一○其 completa 全者：謂於倫屬之蹟。一一徧徵之。而後論斷其倫屬之全也。譬如徧舉五官之於色聲香味觸。每易淆訛。故徵斷人之感覺。乃致誤之媒也。云云是矣。故徧徵亦推顯法。明確而無間者。論則截句體。試立宗云：聲之爲聲。發於物之顫動。曰聲之爲聲者。就聲之性言。是立宗之宗依也。曰發於物之顫動者。就性之情言。是立宗之宗體也。宗依卽所依。故以所字代之。宗體卽能依。故以能字代之。凡可以發聲。若金石絲竹肉等等。一切以天干代之。代之而無遺漏。是謂之全。全之立量。

起句今者甲暨乙與丙……及癸倫蹟 || 能

承句但一切所 || 或甲或乙或丙……或癸

收句故一切所 || 能

由此可見徧徵之立量。其中權卽倫屬之蹟也。於起句爲順接。於承句爲互拒。實與所依非二。

故起句亦爲一切攝。三句合成 $\Delta \Delta \Delta$ 格。初象之正宗云。

阿理有言。見 II Prior, c. 29 推顯論。不外三句與搜徵。惟三句之證 *conclusiones quarum*

est medium, 結論。則有中權。搜徵之證。結論 *quarum non est medium* 則無中權。無中權。故

成截句。然此猶指徧徵言也。而指廣徵者。則第九世紀士林致知學者 *Fug. Scotus* 已有言曰。雖徵驗不能徧及同倫之衆。止能及多數而已。時間亦止能經多次而已。然勤慎之徵驗家。已可安心決定。事理當如此。常如此。徧及普衆亦如此。蓋心知發現於多數。而出於非可自由改變之原因者。則其效果定屬物性本然之效果。而判決斷無訛也。見 *In I. dist. 3. q. 4. n. 9* 今試進論不全者。

二〇其 *incompleta* 不全者。謂但廣徵若爾倫。便立宗也。大都以經驗而求徧徵。殆不可能之事。況卽徧焉。則於收句所得。能有幾。爲此廣徵之法。不徒學術之形而下者用之。卽人生日用之常。亦無不徵其少。而演爲公例焉。如說形質之同類者。無不結晶。同體積之重。同愛力。同分光之度。同。又凡形體。熱無不漲。真空之內。下墮之速率無不同。一切動物之官具。概相同云云。何嘗一一徧徵之哉。又如說水能解渴。食可充飢。草木則若爾者養生。若爾者害生。

又若大風之有隧。氣象之有徵。人事則父母多愛子。兒童少安重云云。孰不舉其大概者。徵斷之。

但所徵雖狹。而理實徧焉。蓋搜集之倫。雖時地境各各不同。而凡發見之性能。與施受等情。俱貞常恆一。終始不移。如鳥之成巢。各以類別等。如水之解渴。各以速度。夫此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果。決

定出於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而變遷之因。定屬出於水光之性能矣。格鳥雀之性。可知矣。但舍此所徵倫。隨

本然之性。別無一物足以當之。如光之速度。雖僅徵見於木星之月。光暗之更決定。不由空氣。故時候故。然則應爲同性之倫。同屬

之蹟。一。所共有。非然者。何以得稱本然之性之同也。

○由是廣徵體。無異三句論。但函有三重焉耳。

一謂。凡屬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變移之效果。決定出於貞常恆一之原因。但我所廣

徵。凡從若爾倫。蹟發見者。的係貞常恆一。不隨時地境變移之效果。然則諸所發見者。決定

出於貞常恆一之原因矣。

二謂。凡存諸物內。貞常而恆一者。決定屬於其物本然之性。但生此效果。貞常恆一之

原因。定係存諸物內。貞常恆一者也。然則生此貞常恆一之原因。決定屬於其物本然之性。

三謂：凡從若爾倫蹟本然之性所發見者：應爲同性之倫。同屬之蹟。一一所共同者也。但所徵若爾倫蹟諸效果。定從其物本然之性所發見。然則應爲一切同性之倫。同屬之蹟所共同。

○由是廣徵之異於徧徵也。

一則爲三句論之有中權者。

二則其徵見於若爾倫蹟者。既須貞常而恆一。又須舍其物性。無從可以發生。於此二須。假令有一猶豫。則止成兩可之論。譬如太陽本部。迄今所見行星。皆自西徂東而運轉。然不能決定日後所發見者。運轉亦同。何以故。以不能決定是從物性故。猶之德國人 Kepler 星學家。雖已言一切行星軌道屬橢圓。但紐東未證明是由重力性之前。固不得據爲定例也。

○由是益見廣徵之所恃。恃出於物性。性屬於僵呆者。則成形下之公例。其廣徵。一用

Observatio 侯驗。迎伺天地自然跡府而勘驗之。如 astronomia 星象。 meteorologia 氣象。

geologia 地壩等科。是矣。二用 experimentum 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

之。如物理之 physica 流形變現。如化學之 chimia 流形變質等科。是矣。

性屬於靈知者。則成原行之慣例。問曰公例。然祇能謂人於某某環境中。大較慣如此。未必如彼也。昔賈洛陽欲證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廣徵之曰。大國之王不獨疏者反親者亦反。且不論時地。大抵彊者先反。最彊則最先反。最弱最後反。然則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故凡廣徵屬於靈知。可自由自主者。祇成原行之慣例而已。視同公例。定例。則大誤。至若搜徵物性。豈是以陰陽之義爲前提。尤誤之大者也。

○由自欲防其誤。不可不慎焉。要莫簡便於近人 *Liberalce* 所言。最宜詳慎者。變現與變現之原因。宜相爲有無。相隨生滅。○一須一有原因。卽生變現。○二須原因一去。變現亦不存。○三須原因增。變現卽增。○四須原因減。變現隨減。○可見搜徵法。士林學亦研之有素。惟因疇昔儀器未精。少所發明耳。近則日新月盛。而十七世紀 *F. Bacon* 倍根有新著奧而加農問世。遂以首創歸納法得名。自嗣厥後。唯質派痛詆先天理論。專尙後天。而抑知苟不根乎物物之性。又奚能引渡特一。歸納同倫。復演同倫。紬引特一。而不虞方寸岑樓耶。科學之知。非知類乎。知類之知。不本乎物性。又奚能。

二之二 知類由明證

知類 *Scientia* 之知以致知言。非真非確。非明證之結論。不足以當之。

一者○ *partialis* 一分知。謂○凡結論原本先天明證者。即根諸原有理蘊以推顯也。

二者○ *totalis* 全體知。謂○凡學術研究一門一類。本諸明證之結論以推知也。今初一分次全體。

○初一分 其界說函三事。○一所推結。乃明司作用。明確之知。並使人習於理證。故一切現量。與遊移不定之比量。皆除外焉。○二所推結之向界。乃言陳言陳就客觀言。乃能與所之相依。惟由物性。惟由元稟。或由形下與原行之公例也。○三所緣以推結而知者。乃向界之所以然。指凡原有之理蘊。切近而無間者也。故凡歷史之知。信仰之知。皆不預焉。

右三事。生二問。○一問知在得其所以然。何謂也。據阿理言。有三要。一在洞明事物現在之近因。譬如月之盈昃。苟不知日月地所居之方位有變更。所生之對望有變更者。不可謂知盈昃也。二在認明此乃事物之真因。即此事物。與此原因。實關原有理蘊。蓋徒見有原因。而不洞明其關係者。不可謂真知。有如確見日月地方位之不同。但緣此可生盈昃。不明者不得謂

真知盈昃也。三在灼知此果此因不能他屬。卽能所之可僭。 *enuntiabile necessarium* 乃不得不然者。舍此原因。未由了解故。○二問知弗得其所以然。能僭圓滿乎。曰不能。不能之故有三。一者由人性。告以歷史所說是如此。經驗所得是如此。而心不安焉。必加以研求事物發見之原因。而後心始安焉。安故可僭圓滿。二者由物性。蓋知物之知。必探如物之能有與現有。但物之能有與現有。皆繫於所以然。故知弗藉乎所以然。不僭圓滿。三者由圓滿之知。不但知能僭函於所僭。又當知函於之量。可變遷與否。但弗藉其所以然。烏乎明了函於之量也哉。○雖然。知必藉乎所以然。於物理之流形變現。尤屬難能。事非以經驗。以搜徵。一一探明其物性。探明其公例。而驟加論斷。得毋以候徵亦有先天乎。先天之徵驗。非腦海中蜃市而何。

○次全體：由界說可得三知。

一○知學術之分科：一科一向界。向界之爲一也。必其意象同。界說同。其特具之情。自別之性。必取其詮譯之可同。譬如一切病症。皆醫學對方之向界也。不難舉一界說以包羅之。又如天下萬有。皆原有門之向界也。雖義別首從。而意象則一也。但所謂向界者。是就理想邊言。不就質陰義言。蓋就質陰義言。則所具之情狀多端。元足爲多數學科之向界。譬如形體。幾何學以

之爲向界。重力學亦以之。惟一則以其有大小。一則以其有力道勁道。反是以質陰言。事物雖殊。可同之以類。以宗之觀念。各就模陽義。併爲一學科。一向界也。譬如樂具與人聲。可併爲音樂一科是矣。

二○知科學之智。既集許多明證。許多結論。以纂成。必有開章第一樣言。爲一切明證之根本。不煩推顯自著明者也。爲此學術藝術。各有 *commune adagium* 法言術語。無一學科。能自證其格言。大都審諦本科向界之餘。而自呈露者也。有不煩自證者。例如算學之等數。二所減等餘。仍等。及凡類似者。正多也。有證以他科者。例如星學之法言。借證於重學。音樂之法言。借證於數學。是矣。

三○知科學之法言。既可輪屬於他。取證於他。則科與科之隸屬。勢有必然矣。其道凡三。○一宗向義。如方法是爲宗向。藥劑是爲醫科。軍治是爲統治等。○二法言義。謂一科之原理。屬他科之結論。○三原言義。凡學科之向界。在此爲質陰者。已函於在彼爲模陽者也。如一切關於物性各科。皆隸屬於原有門。是矣。顧其相隸屬也。有所殊在元稟者。如形體之視官具體。有所殊在依賴者。如數目之視聲顫數。此皆就原言義。所生隸屬之殊也。

由上所言而知迫拉刀之名論何謂矣。曰一切學知。 *de universalibus tantum esse, non vero de singularibus* 惟關公性不關特一者。卽知也者。知類也。不知則不能類也。不能類者。不能取比類而通之也。能則雖天無二日。而知日之知。亦能取比於經星之類而通之。譬如二加三成五。可推類及於無窮。不獨馬牛羊如是。卽人物等何嘗不如是。否則物而不化。學云乎哉。知云乎哉。

三章 推論重兩可 *De argumentatione probabili*

三之一 兩可之訓解

兩可者。非遊移之說。乃與對方論辨。理俱可通也。其界說卽○由大小前提。或隨一前提。未克證明一定之結論也。○故阿理氏謂須多數通才達識。俱見以爲真實可憑。乃可。例如西諺。殷勤接物致友生。言語率真招怨尤。此固老成練達語。所異於一定之明證者。卽對方之容有不招不致。不能堅確信其必無。爲此名爲兩可。不謂一定。

○三句之兩可論。阿理氏僞之曰 *dialecticus* 者。正謂兩方皆可論辨。蓋皆有論辨之餘地也。

往往因其可辨。辨而得真確無疑者有焉。例如以毒攻毒之說。五六十年前。西醫猶有笑我華人者。而今則血清之術盛行矣。且人事往往賴以進行。學問賴以研究。如以太如原子。其始但設想其有。今則沾溉後人者多矣。紫陽氏亦謂日月不墜。賴大氣包羅。又潮汐因月等等。但太空無際。孰上陞。孰下墜。不明吸力之潛藏。奚以知其因月耶。

例如明證之原理。自性顯明。兩可之言陳。其原理亦自性可靠。學者一覽其名。言不待深求。而卽委心認可者也。有如凡可加倫屬之一類。似之一者。亦可加於其衆。是矣。又凡精於某術者。大半以爲真實。便可信。云云。諸如此論。雖僞爲 *sententiae maximae* 極大公論。亦可如僞原。子以陰陽電子爲中堅。是矣。

又如明證之據。有先天後天。兩可之論。亦有之。蓋不外從同與假定。一先天。一後天。試分論之。

三之二 兩可從同論 *De analogia*

從同之屬。有名言。有言陳。言陳者。謂彼此前後陳。兩兩對望。有同情也。若以推論言。謂○由言

陳之昭著者比類以推測其他未昭著者也。○易言之：卽以從同法取比於類似不類似而可之否之者亦然。可否其他之類似不類似者也。例如 *Ether* 言：光體之發光。壹如響器之發聲。四周皆發。但發聲是由空氣之波動。然則發光殆由以太之波動歟。此借聲浪推測光波。一已昭著。一猶未也。

○立論與搜徵同。但係不全者耳。搜徵由散以見總。此則由同品之一分推測之。如說得臣宣子玉見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況國相乎。又如項羽謂霸王之業。欲以力爭。然且不可。況遠不如項羽者乎。又如禽獸遇若爾景物。有若爾行動。旣與人同矣。然則所生之感覺亦與人同。金魚辨紅黑旗。上浮吞食。然則蟲獸亦辨色矣。狗眼之分七彩。大都賴有晴水三原色。然則人眼亦然。其見物之皆黃者。殆止有黃睛水耳。依此類推。所獲豈可限量。詩文家之比興。美術家之仿摹。所根據以借鏡傳神者。非從同之爲用乎。不徒理化家。凡賴經驗習熟以致用者。若天文醫藥政治評論 *critica* 人物文藝探考 *philologia* 古文古讀等。其始設何候驗。繼用何徵驗。并懸衡而假定之。應如何。近世發明家。所以能狩天地之奧。獵造化之奇者。不在旁參類似而援引之。援引類似而徵實之乎。

○至從同之論所據爲原理者：蓋不外

合於類似之一者亦合於其衆 不合於類似之一者亦不合於其衆 一切類似者資質
類似效果類似原因類似 一切不類似者反是

物性類似者資稟類似 模型類似 宗向類似 性法類似

與不類爲宜者亦屬不類 爲反對之因者亦屬反對等等

因此而知從同之論

一則截句體也。化爲三句例應如相似之因生相似果 此其因俱相似 然則應生相似

果 但吾洞識之甲因其果如是 故吾未識之乙因其果亦如是矣。

二則不似搜徵可得一定。搜徵徵於物性。從同同以類似必有不同者在焉。焉知不以不同爲同耶。空氣之爲物人知之。以太之爲物波動與否皆尙在懸擬之天。如說：獸亦漸老如人。但獸老可殺人亦宜然。則太謬矣。惟類似之點愈多又愈足徵者。則結論亦愈可憑。

三則因搜徵之助。明證之助。亦可成一定。如說口耳目皆有所同 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
又鳥獸不見有餓死者 然則人民之有餓死斷不能歸罪於天也。又如力田者猶知盡力

況耕耘道藝者耶是矣。

四則與比例不同。蓋度數家俱指一定者以爲言。其從同。但舉所同之原理以爲論也。

五則從同之理在能僂。能僂之相較。有 *a pari* 相等者焉。如說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

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又曰攘鄰雞固不可。月攘者亦不可。謂與日攘相等也。有

a fortiori 加等者焉。如說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又虛言有罪。讒言更有罪。謂加等有罪也。

六則從同之用。過猶不及。智固欲圓。而太圓者。或無所不用其同。雖顯然相抵而亦用之。譬如銀錢可賭。遂謂性命亦可。而贊成格鬪。施刀圭。用麻藥。遂謂生番殺其老父母。以免老病多苦。亦可以補孝經。又因五教皆勸人爲善。遂謂共出一原是矣。或竟變其不同。如見畜牲知避就。遂謂能辨善惡。有靈性。又因意像神明有形軀。故謂亦有勞倦等等是矣。不圓容者。或不諳物性有同情。同情便可比擬。比擬而有一不同。卽謂全體不同。是未讀孟子趙或因牛馬無靈性。遂謂亦無覺性。而虐待者有焉。或因從同皆由揣合。而不屑用者有焉。皆非用之正者也。

七則有與從同論相仿者二。

一者○ *similitudo* 譯言肖像。蓋懸一像而求其神肖也。謂取像之因果資才等而責望之。如說掌國猶掌舵也。舵工之知識才能道德等如此如此。故掌國者亦應如此如此。又如渡海必求收口所恃者羅盤。渡世海者不恃宗教以指點海口耶是矣。彊名取象亦可。實執柯以伐柯。取則焉耳矣。取鑑焉耳矣。

二者○ *exemplum* 比況也。取譬於成事。謂可照行。且當履行。如說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又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云云。諸如此類是矣。若無其事。則屬 *parabola* 寓言。如齊人必壓酒肉而後反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而泣者少矣。莊列每多此體。

三之三 兩可假定論 *De hypothesis*

推論之用假定。是○爲講明某事某物。而特虛懸一說也。要之於理可通。○例如天算大家 *Le Verrier* 范蓮氏爲講解天王星所以不循常軌者。言有一如海王星者吸動之。按其吸動

之力率。當於某時某度出見云云是矣。

一〇其用實繁。一於交際日用。如由事跡云爲之形諸外者。以推測人心之傾向及感情等。或由時局。料量供求。料量物價等。二於論世論人。如由邦族之家乘。邦國之歷史。推得結盟之故。爭戰之因。與風俗之變遷。藝文之發展等。又如由昆蟲草木。多供民食。揣知中國屢被刀兵水旱之荒等。有時由書籍內容。可考訂真僞等。如柳子厚辨亢桑子。是矣。三於一切科學屬諸徵驗者。如理化家。必建言物質乃 *molecules* 極微 *atomos* 莫破所構成。又 Laplace 爲講解行星轉動各情。創言星體。皆由太陽系內一種 *nebulae cosmica* 雲霧雲氣之如者。積久以化成。是矣。

二〇其需孔切。有科學史可徵也。蓋天下事。見其果而不見其因者衆矣。始雖衆說紛紜。辨難而後得衷。一是者。亦往往而有。即不能有假定。亦聊勝於無也。

三〇其理則兩可。蓋以前提言。界說言。皆不外設有假定之因。可有若爾之事。但今確有若爾之事。故其結論。按前篇擬定體。順推者。不容倒推云云。實一無可結。止能說容。或是由假定之因而已。蓋果必有因。形上諦也。必屬此因。形下諦也。但一因可數果。一果可數因。如近今

之論地震者。其因衆矣。以故未經證實。止能謂丙必有父。不能謂丁卽丙父。

四○其爲兩可。可之分。可加也。凡所假定。理性愈簡單。理路愈明瞭。而藉以講解者愈衆多。愈顯豁。縱有極新變現。亦不難迎刃而解。甚至前提假定懸擬之條。亦實現。環顧其他諸假定。均不能曲暢旁通。則此假定之可靠。必更多焉。例如中古鍊金之術。自得銑質以來。理化家 (J. H. Maxwell) 馬克威言。不可仍據原子不變之說攻之也。是矣。

五○其說之通。有三要焉。一要。不違物性公律。原言原理。原行原理。違者。甲如以地中獸骨之成僵石者。謂初造卽然。或以人爲蟲獸變成。或以神道乃帝王騙術。宗教乃祖先幻想。是矣。乙如遇一問題。設一假定。是矣。須知物性之功用。雖宏。機件極簡。故一事一假定。不可也。假定中又有假定。更不可也。故所設假定。自身須單簡。而應付則左右逢原。乃可。二要。所設假定。以便講明者。須一一可明。間有不明。亦須可望說明。乃可。故紐東謂光乃光屑之傳佈。今考光線交叉處。光反減損。則傳佈之說。不可通矣。三要。認明假定。原屬假。太認真。則謬矣。六○其可之分數。數可數否。大抵事屬次數者。可。屬人自主者。不可。例如儲撲滿十文。欲倒出三文。則每文得出之幾。爲 $\frac{1}{10}$ 十分之三。三乃子。十乃母。是矣。又如割症百人。死亡三十。是獲

瘥之數百可七十也。至如自主行爲。按個人言。固難審定。蓋十〇是矣。按大衆言。則據統計表以詳察之。未嘗不可億則屢中也。

四章 推論貴辯詰

四之一 爭辯訓分類 *De disputationis notione ac speciebus*

前三章於先天後天。兩可一定。多種語言者。無非是說推論自性。能爲顯正之方法。非如第五篇。但詳言三句體自身而已。今後所言。乃運用推論。推論之有爭辯也。非取一題。私下推敲。乃以推顯法。開悟他人。相說以解也。故其界說。乃〇主對於賓。推顯一比量。一論題也。〇往往理之蘊藏。獨喻似明。共喻則晦。晦故須切須磋。石歟。鐵歟。擊猶生火。火生明。苟非意氣自爭。則賓主對揚之下。有裨於開明者。豈淺。今概其用。凡四。而類亦四焉。

一〇曰 *apodictica seu probans* 理證。其用在搜集理由。疏證立量真實。誘導聽者服從也。法固不外前章所論明證。用一定。用兩可等。但對辯以前。首當留意。所欲疏證者。心了然否。語的當否。題目有應分段者。分段之。題字有應界說者。界說之。題理有應劃清者。劃清之。題文之攝

義攝真。一一牢記勿忘焉可。

二〇〇曰 *elenctica seu confutans* 破斥。其用在攻擊所立比量。所設論題。一在指證對敵之言。陳有妄。二在剖證相違之題理反真。故破斥之先。須洞明對敵之理由。破斥之時。須悉按對敵之文句。一一駁正之。或攻其結紐之不明。或斥其前提之未妥。或詆其前提而加以分別。分別其義理而加以辯證。縱有片分之真。無濟於比量之成立云云。可見破斥亦函有理證之精神焉。

三〇〇曰 *apologetica seu defendens* 辯護。意在捍衛吾道。用在抗禦敵攻。其保證所立之量也。悉取對方訾議。而衡以論衡。使不得妄爲輕重焉。須知賓主對辯。一破斥。一辯護。卽所謂 *con-*
certatio scientifica 理家之爭辯也。後另詳。

四〇〇曰 *sophistica seu litigiosa* 訊辯。鬪辯。其用在摧挫挾智挾詐之人。使不能逞也。後亦另詳。

四之二 間接辯論法 *De quibusdam argumentationibus indirectis*

設一論題。據理申證之。既名 *argumentum directum* 直接。故間接者。乃破斥時。辯護時。對付敵人之法也。法在從旁側擊。以顯正文。而令反對者。無由置辯也。

其一〇曰驅納法。驅而納諸陷阱之中。令自救自悟也。見本篇一之二。證以反逼云云。如駁從許子之道則市價不貳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也。惡能治國家是矣。又如駁並耕曰。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

其二〇曰 *argumentum negativum* 否否法。否決相違論。具有理由。以此逼令敵自證也。其習用之法理。

一曰。周徧推求。既莫相違。然則此論可成立。

二曰。既莫有因。可因此果。此果亦莫有。

三曰。論既憑空杜撰。亦憑空否決之。

四曰。莫須有者。不須認可。

五曰。此其事。記者能言之。又應誌之。乃皆闕如。殆不足憑也。

右法。用之宜慎。事關衆所許可。或尙未經考定者。更宜加慎。

其二〇曰 *instantia* 緊拶法。於敵言陳。剝奪其公性也。如駁淳于髡。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則言有更甚於削者。曰。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歟。又駁。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則言孔子不脫冕而行。固有不識其非爲肉。非爲無禮者。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云云。或指明與經驗不符合。與某事不印可。或指斥論體。爻象結紐之欠通。或竟仿其論調。證諸他事。以顯其不通。如駁不援。曰。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此猶言天下溺。亦援之以手乎。又駁。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則曰。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云云。是矣。

其四〇曰 *argumentum ad hominem* 對付法。對付敵攻之法。因人而施也。敵之原理解言。僞妄可疑。不問。姑用爲證據。以攻之。於顯正雖無補。但開悟敵人。自認其妄。令知吾道之真。卻利器也。如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又駁。賢者與民並耕而食。則以其自認。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而正告之。曰。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云云。是矣。

其五〇曰 *retorsio argumenti* 陷盾法。令敵自辯自答也。卽就其所設之理由。所申之結論。指

證其以爲真者反僞。僞者反真。種種弱點。如以彼矛陷彼盾也。例如駁生之謂性曰。生之爲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犬牛人皆有生之物。物性既有生。生同者。性同矣。

其六○曰 *inversio argumenti* 轉攻法。卽用敵之中權。敵之攻具。轉以相攻也。例如毛遂之答平原君。賢士之處世也。辟若錐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三年於此。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云云。蓋彼以處囊譏之。此卽以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爲請也。又如答賢者亦樂此乎。曰。賢者而後樂此等。是矣。

其七○曰 *argumentatio per distractionem* 盤詰法。姑置敵言。敵問。轉詢其不願說不能說也。以難之。例如禮與食色與禮孰重。而轉詢以一鉤金與一輿羽孰重也。又如答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爲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等。是矣。凡答來問。其於難解之事理。兩可俱通者。才既不足以深探。而醉心於所聞知。蔑棄一切學說。雖告之以正不聽。故不如盤詰之。如答此則滑蓋所不識也。曰。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之地方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

損乎在所益乎之類是也。又如不駁宇宙間自然律是自成的而止詢以這自然律非不得不然者如光波之速率可增也物墮之速率可改也舉一例諸何以適如現今之規定雖唯物派 Prof. Plate 亦承認有定律必有造律者而自身自性則不爲所拘也。

其八○曰 *argumentum ad ignorantiam* 譏無知。法宜請敵指陳所爭樞要。或別陳高論自明。不宜一味期期否否。以不知爲知之。然吾說之真。初不因敵無知而成立。故於顯正無濟。惟強辯者無理取鬧。是亦對付之方也。如昌黎諱辯。逼敵指陳要義。曰周之時有騏期漢之時有杜度。此其子宜何如諱將諱其嫌。遂諱其姓乎云云。

其九○曰 *argumentum ad verecundiam* 譏無恥。法宜將所引名賢身分言論擡高。以羞世俗無稽之說。如諱辯曰凡事父母得如曾參。可以無譏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而諱親之名。則務盛於曾參周公孔子。亦見其惑也云云。大抵所標人物極高。而敵慢然不理。乃可用。

其十○曰 *argumentum ad invidiam* 譏姦媿。法宜究論敵所辯諍。必致蕩檢逾閑而後已。如通解曰。今之人慕通達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汨汶。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他之

稱是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云云是矣。大抵矯誣之輩。尤其矯託神言者。每用此術以攻異己。而誘盲從。凡見理真者。固不屑用。然不幸而有爭辯。亦無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揭其邪說。詖行之遺害人羣也。

四之三 詭辯有須知 *De sophismatibus*

詭辯大抵始於 *Sophista* 飾智之人。初託戲論。終逞邪說。以爲天下是非無定。在口給如何。機辯如何。故名似立量。而非真能立。爲其○貌近乎正。結論則非。○前提亦冒以格言。例如自無無可有無可成。遂謂匠天成地無其事。又如無窮者無所不有。遂謂萬物皆一體。共成一無窮。等等詭論。各有相當之科學以破之。此阿理氏所稱 *Syllogismus pseudographus* 冒名三句論。僞書也。捏撰也。原言家自當辭而闕之。今搜其詭辯所根據。大要十有一。聲文四。事實七。

初聲文

其一○曰 *equivocatio* 文同義否。例如羅馬人因 *Antiochus* 王許以將衆海船。數分給一半。遂逼王將衆海船。身鋸分一半。是矣。又見三句論第一規戒。

其二〇曰 *ambiguitas* 語意含糊。謂句法模稜。訓可兩歧也。如羅馬 *Cresus* 將軍往戰。求得神籤云。爾往而歸。斷不能死於戰地也。蓋以而歸爲句。則生。以斷不能爲句。則死。大都聽命於神者。語不騎牆不驗。又如此某人所造之洋房。房價甚昂。設人指匠人。則價指工價。設人指主人。則價可指物價。造價且可指租價等。行文犯此者。頗多。

其二〇〇曰 *fallacia figurae dictionis* 誤以似同。謂二語相似。誤認爲同也。例如你不是我某某。以局自體言 我某某是人。以人性言 然則你不是人。又如你不是買來甚麼。喫甚麼。以其物言 但買來的是生肉。以何似言 然則你天天喫生肉。

其四〇曰 *fallacia sensus compositi et divisi* 誤於離合。謂理體事情。應合併。偏離析。應離析。偏合併也。譬如老少異狀。同所無妨。同時則有過。故此〇一凡文句之曲陳者。如言坐復行走。不可能也。指合併言。則是離析義。則非。又如坐復行走事可能也。指離析言。可通。合併義。則否。〇二凡複句之順接者。如二與三適等於五。宜以合併言。否則妄。其互拒者。如數非皆偶或奇。以離析言。無過。蓋不皆奇。亦不皆偶。否則有過者。蓋總不外或奇或偶。〇三凡句內有可屬上屬下者。失其讀。則非。如云現今死了的他。昨天尙活。現今與死。合成一讀。可無過。若指人是已。

死。可有過。詳下文。設喻四。○統觀三說：凡可以離析言者，合併則妄。凡可以合併言者，離析則妄。試設喻以明之：坐於堂上者，難保不爲階下囚；但階下囚，決無審判權。故坐於堂上者，難保其有審判權。又二與三皆小於四，但二與三適等於五，故五之爲數小於四。上二喻，誤在以合併言。今設云坐復行走不可能也，但判官常坐審，故判官行走不可能也。又現今死了的昨天尙活，但現今孔子死了，故孔子昨天尙活。此二喻，誤在以離析言。

次事實

其一○曰 fallacia accidentis 以偶例常。常言常性，性恆也。偶言偶具，一切無關界說者，元稹者。胥是。其詭在勿辨偶具與性恆。一凡事與時皆出偶然，偶然又復殊致，而反以爲出性恆。復以得諸一人一事者，概論其他。例如今日外人取所間見者，普謚漢族，可謂曲盡其能矣。又如老學究譏評自然科，以其不重形上理，遂目爲反對致知。古希臘有戲爲詭辯云：幃後之人汝不識，但卽爾母也。然則汝乃不識爾母，又說謊人可自承認說謊，若果自承是說真話，但說真話者不是說謊。然則說謊人可不是說謊人。二凡以宜於殊稟者，亦謂宜於倫類。或反是以立論者，胥是。三凡五公僭之觀念，宜於其上者，亦謂宜於其下。或反是以立論者，

皆犯本條。而評所賤所憎者。尤易犯焉。

其二〇曰 *fallacia dicti simpliciter et secundum quid* 泛而繫之。謂言本泛而無繫。詭者皆反用之。譬如泛論肉食可養生。遂詭云。然則病宜肉食。或指病人說。不可以風。既有所指。非泛論矣。乃又詭云。然則人之居室。不可以風。諺云。養兒方知父母恩。乃復詭云。故教孝。宜教學養子。於是養子說。遂見於教課書。大抵近今動引法律者。頗長於此。

其二〇曰 *ignorantia elenchi* 不知諍點。蓋一切諍點在相違。相違之論。必有一是一非。不能俱成立故。一者真不知。二者佯不知。於是斥非敵不許。證非題所須。三者詐爲知。於敵立量。或溢之。或更之。俾勿可通。而後攻之。此無信之尤。黨爭之入主出奴者。殆難免。

更有類是。而以 *mendacii imprudentia* 造謠爲證者。如方言媚曰狐媚。因僞狐能變形。曹娥之曹。因誤爲潮濕之潮。遂立廟許願。扇乾其像。又如假立種種星名。主人爵祿。而指以爲占驗等等。是矣。

其四〇曰 *petitio principii* 以宗爲因。因所以證宗也。乃以爭辯之端。若已證明也者。宗已成。立而敵已共許也者。始則多言以誤之。如證氣體之重者。以爲凡有分兩。其體必重。今氣之爲

物既有分兩。故其體必重云云。然其則詭不在立論之體。而在剖證之方。大都所據前提。不較收句更明。而爲敵所不許者也。例如欲證海王星自轉者。曰：一切行星皆自轉故。

更有類於是者。曰 *circulus vitiosus* 以二互證。卽以應分證者。并爲一談。如問：地球何不轉

曰：太陽轉故。但太陽何以轉。曰：地球不轉故。又如問：蛋先有雞。先有曰：無起頭。故無先後。問：何以無起頭。曰：無先後。故是矣。西文義猶圈套。套來套去。終不出圈兒外也。

其五○曰 *fallacia non causae ut causae* 因所非因。因豈適然哉。乃竟以此當之也。○一凡二

事適然。一先一後。遂以前爲後。因。曰：此後於彼。故由於彼。如：清季戊申立冬前。佘山觀星臺見

有彗星。後七日攝其影。於是兩宮遂崩。遂以彗爲妖星。妖星之說。歐人亦有。又如：奉新教者。國

力財力俱勝於前。然則新教乃進化之根由也。等等。固言之鑿鑿矣。○二凡以境遇爲因者。不

知所處不同。所遇當不同。乃竟曰：無舊教斯無教爭之害。則舊教之爲害。可想。此猶言孟子好

辯。大遭反對。故孔孟理想不近人情云云。是矣。○三凡以條件爲因者。如臨川謂日光入隙所

見。如野馬熠熠清擾者。同生基也。同生基不依光固不能見。要非因光而有也。譬則要陽光。須

開窗。窗乃條件。而非光也。又如謂：無革命。無民國。故民國乃革命所造成。不知造成。乃又一事。

也。○四凡由空想而無實理者。如古歐之論流形變現。因見管滿水銀。倒插於水銀者。水銀降至公尺○·七六而止。遂謂萬物怕空。故欲實之。不思滿注以水。水升之數。十二倍於○·七六之數。何居。大抵古歐之論流形。其蔽與我以陰陽概一切自然法同。○五凡以一定之名詞。如 *fatum* 命也。劫運也。 *fortuna* 運也。氣運也。 *qualitates occultae* 數也。氣數也。 *sympathie rerum* 造化也。陰陽也。氣類之感召也。等等爲因者。是矣。

由此以觀。虛妄之見。中外所同。一由於所以然之理。本不易知。二由於人之才力。多不及知。三由於人之心力。懶以求知。四由於不甘自認不知。而冒爲知之者不少。類如大官自問。身無才德。祖無陰功。但爲人後者。功當歸祖。再三思維。不風水之歸而誰歸。此虛妄之見。所以習成世諦也歟。

其六○曰 *de genere ad genus* 以他類此。宗異而冒認爲同也。如云。馴獸以鞭策。治國以兵刑。又動植之物。大都優勝劣敗。然則人類亦然。又歷觀造化之跡。下等動物在先。然則高等乃由下等演成者。故人類之先。亦由下等動物。譬諸花果。可以人工改移其性。何獨人類不然。又如草木。野生者強。人種者弱。人亦生番力強。故講衛生。適所以害生。又如文高者道高。由此道

冠千古者。德冠千古等詭論。是矣。

其七○曰 *sophisma plurium interrogationum* 以多詰問。如云：木石非植物乎？若言是。彼將曰：石亦植物乎？若言否。彼將曰：木非植物乎？又如問：日星與人有關乎？若言有。彼將曰：故星術非謬也。若言無。彼將曰：無陽光。人能活乎？此等小術小巧。乃正所謂多方以誤之。原不足登大雅之堂。但賓主氣盛之際。亦足以亂人心曲。不可不知。

五章 揭示辯論法理

五之一 講學宜治辯 *De scientifica concertatione*

前章既說爭詭等辯。此當揭示治辯有何益。辯體有幾種。

○初何益。一令探實真理。二令破滅虛妄。三可察知見道之真。悟道之敏。鬪諍者如角觝。觝。觝者。正所以攻錯其智能也。尤於兩可之論。兩造之辭。指喻或含糊。名言或溢量。執一偏者。往往懶於自反。惟逼於送難問疑。始克言言踏實。念念反觀。以後念察前念。上下四旁無遁形。悉叩兩端而竭以原言之規則焉。

○次幾種：

一〇曰 *communis* (*forma disputationis*) 談辯式。如商賈之辯貨真價實。考古之辯物見經史。蓋世人交際。辯難一事一理。雖無一定之規。未始不按性賦之原言法也。

二〇曰 *socratica* 問辯式。因少克拉代善設訊問。引人自答自招。故以其名名之。孟子亦長於此。如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之問。直引出陳相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之答言。又如抑王與甲兵危士臣之問。直引出齊王楚人勝之答言等。是矣。

三〇曰 *sylogistica* 三句辯。謂守嚴格的三句三名言。間加短釋短語。以避艱深。是亦化難爲易之方也。自中古迄今。士林慣用此式。故亦名 *scholastica* 士林辯。竊以爲欲得辯諍之祈嚮。莫善於此。欲收辯諍之利益。莫便於此。欲免辯諍時。易伏易生之謬妄。亦莫良於此。假令多種語言。多種書卷。所主持之立量。駁斥之對方。一一用三句三名言。嚴格以出之。惟恐所言所書。博則博矣。文則文矣。但所主持駁斥者。要義云何。已尙未能指證確鑿也。尤於幽渺之論。新奇之說。社諍社議之暗藏色彩。獻媚私利私情者。假令亦按嚴格而爲之。竊恐不煩秦火。而自燒不遑矣。見 *Leibnitzius* 論靈智四卷十八章

五之二 辯論法規矩

三句辯。講學者既不可不治。則賓主對辯之體裁。有不可不知。

一○辯論之序。先是主人所執之宗。立量既畢。賓乃審定所欲破斥者。前席陳辭。使收句恰與所立相違。或相反。俱可。

主人靜聽畢。取賓所立量。句句復誦。若所立量。有犯論軌。可逕否結成。直言結紐不成也。若無犯論軌。應復誦起句。應否者否之。應可者可之。應姑置者。姑置不論。因不關體要故。應分別者。加以分別。一次不足。復加別焉。或因敵量中權。或因隨一大小言意含糊故。若所據假定。有應否者。卽否所據。可也。繼乃復誦承句。答如起句。起句加分別者。則應反言以分別之。

賓則或取所否者。立三句量以諍之。或取所分別者。以進攻焉。或就所允可者。復申破斥。主人之答之也。復如前。

二○敵證之規。一。一切論體俱可用。然以三句體爲正。離句體。自證自詮。似不適用。二。凡句義互拒而見否者。其間必有偏闕。遺漏故。例當詰問所偏等等。三。凡結論按搜徵義公普

者。苟見否焉。例應詰問。搜所闕者。徵不足者。何在。四。凡主席所分別。尙未了然者。可再接再厲以攻之。一。攻其分別之未允。因義不含糊故。因按分別而結申亦極成故。二。攻其分別所否者。亦真確極成故。三。由其分別所可者。推顯結申。可證結紐之極成故。五。凡所難既釋。可別取中權。再整旗鼓。倘癥結未明。而多疑難。亦可以散行文敷陳一切。質之主人。惟不可無理取鬧。有忝大雅身分。

三○立證之規。一。一切分別。須明瞭簡括。當行出色。俗所謂行家話也。二。凡前提許可者。收句不應獨否。三。答言勿自解。靜聽敵再證。四。承詢分別義。舉要以答之。一切所否者。勿用證原因。五。敵證有未明。可請敵開示。六。反唇相詰難。濫用爲大戒。

四○批答之言。一。分別者。分割其義含糊。其訓不定也。名言雖一。義訓非一。隱違三定額矣。甲。凡所分別。在前提屬能或所者。則於收句亦應分別之。乙。凡所分別。於起句屬中權者。則於承句應以反言分別之。收句則逕庭以否之。二。復加分別者。既否一分。而於未否者。復加分別。再否一分。而可其他也。甲。三句內同一名言。應舉大綱以分別之。不用復加分別。乙。復加分別者。不應煩瑣積累。累則不明。反失辯論層次。溢出所諍界外者。比比然也。宜慎。

五○辯證法式。立敵等規舉隅示則如下。

○一首篇言意想有彙總有公普。

敵者難云：凡意想有所共同以舉僣衆多者應屬公普屬公僣。但彙總之意想卻有所共同以舉僣衆多。故彙總即公普意想也。

主人復誦三句訖乃誦起句答云：起句 *distingo majorem* (*dist. M.*) 應分辨。凡意想有所共

同以舉僣衆多者。作周徧可僣義屬公普。則起句 *concedo M.* (*conc. M.*) 可允從。作合

併可僣義。則起句 *nego M.* (*n. M.*) 從否決。次誦承句但彙總之意想卻有所共同以舉僣

衆多答云：承句 *contradistingo minorem* (*ctd. n.*) 應反言以分辨。舉僣衆多。作合併可

僣義。則承句 *conc. n.* 可允從。作周徧義。則承句 *n. n.* 從否決。故云云。結紐 *n. conse-*

quentiam 應否決。

○二小引言致知學以原言居首。是推顯等規。首當講習也。

敵者難云：推顯等規以後致知等部分或仍該習用或不復習用。但若仍該習用是現今講習屬無益之舉若不復習用是更屬無益之舉也。故推顯之規開章便講習是屬無益

之舉

主人復誦三句訖。乃誦起句推顯等規以後云云。答云：起句 *transcat major* (tr. M.) 可姑不論。○接誦承句上半截。但若仍該習用是現今講習屬無益之舉。答云：此截 *distingo hanc partem minoris* 應分辨。若習用解作按規施用。遂以現今講習爲無益。應 *nego* 否決。若解作仍該學習。故屬無益。無妨 *concedo* (vel tr.) 許可。此言亦可不問接誦下半截。若不復習用。是更屬無益之舉。答云：此截 *contradistingo hanc p. m.* 應反言以分辨之。若不復按規施用。無妨許可。若不復誦習。則不贊同。故開章便講習云云。結申結紐。俱從否決。○三第五篇言三句論。切緊相關。前二既立。後一因之。不容不立也。故可立宗云：心服收句之允當。情有必然。

敵者難云：凡爲欲司可阻止者。其作用非出必然。但心服收句之允當。其作用乃欲司可阻止者也。故心服收句之允當。非出必然。

主人復誦三句已。復誦起句云云。答曰：大言陳 *cong. M.* 得允從。次誦承句云云。答曰：小言陳 *dist. m.* 應分辨。凡前提理屬猶豫者。從可決。理屬顯明者。從否決。分辨結申。一如小陳。

敵者可用三種法以續難云：

○一難以雖分辨有若無。曰：但前提之理無論猶豫或顯明其心服收句之作用皆欲司可阻止者也。故雖分辨卻等於無。仿此類者俱曰承句 *subsumo n.* 可推證。蓋起句視同擬定體之所定句故。

○二難以所否決者不成立。曰：但心服收句之作用縱令前按顯明亦能以欲司阻止之。蓋心服由於欲司欲司故能自主者也。故 *stat difficultas* 所難仍成立。

○三難以按所可決前難之結紐仍成立。曰：但使前提理猶豫者其心服欲司即能阻止之。是心服非出於必然也。故結成 *stat consequentia* 爲能立敵可換言云：請爲君 *probo consequentiam* 推證結紐。君言前提理可疑心服之作用便非不得不然。但前提之理常可疑。故心服收句之作用非不得不然也。

○四原言之要在軌範明理司俾得正判決。判決之正在三句三名言兩極與中權。但名言第詮表觀念。觀念非他。即現識之客觀。設令心外無物。是所判決者不外意想。不外名相。全與物理無關。此難屬客觀。見卷之二。

今客難云：一切在 *in mente* 靈心內者不在靈心外 但現識之客觀是在靈心內 故此不在靈心外

主人復誦客難訖。答云：一切在靈心內者不在靈心外 大言陳應分辨：在靈心內按 *realiter* 事物邊言事實邊言得許可。按 *intentionaliter* 志意邊言志在邊言應否決。但現識之客觀是在靈心內 小言陳應反言以分辨：按事物邊言則否決。按志意邊言則可決。譬如志在高山。志在流水。流水高山併不在心內。但以志在言。卻在心內。以故故此不在靈心外。結申結紐。俱從否決。

客復詰難。○一云：但凡在按志意邊者亦按事物邊在靈心之內 故所難仍成立。○二云：但客觀若按志意邊在靈心內是不出靈心外也。故 *manet dictum* 所難未解決。○三云：但客觀是按事物邊在靈心之內 故所難仍存在。

宗家辨明事實與志在準理以答之可也。須切記：少許可。多否決。分辨勤且敏。但非讀竟原有等篇。卻不易。

五之三 剖解綜合二法 *De methodo analytica et synthetica*

前此多言。皆就推論邊說。但推論之能成立。端由剖綜二法。之二法者。乃發明道器講演之要綱。其他不屬致知。致知不屬原言。各有其科其所。今第釋其用於推論者。大抵心官之用。無不假五官。上道下器。無不假徵知而得歸納。正如堅白之論。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卽五官能並用。而萬物可知之數。斷不能一時悉得其全。視得其前。不得其後。拊得其左。不得其右。以故心官之意物。必須有所依傍。依傍所已知。以量度所未知。此推論之謂也。譬則遙見一樹。始第全影。繼乃分幹。分枝。縱橫姿勢。而必其爲柳爲松。此先由全體。後及屬分。故其知之也。法以剖解。又遙見二大獸。一足粗而短。鼻長尾細。一足細而長。頭小而背峯起。一必象也。一駱駝。此由屬分。推知全體。故其爲知也。法以綜合。夫心官之見理。亦猶是矣。而法亦用是矣。

○譬則欲考量一物一理。此一物一理者。猶比量之前陳。結論之小言小極。其大言大極。乃其章幟表識也。以故小言。猶囿全之屬現實門。以分子屬形上攝者爲大言。例如人類乃有覺有靈者。句內。大言有覺。其宗也。有靈。其殊也。人類。乃宗殊所屬。而廣被所及者。易言之。前陳爲倫。蹟。而後陳反爲倫類也。從知考量一物一理。由前陳得後陳者。無異由全體。推得屬分。由小公

性。推得大公性。或由切掙之具體。推得玄攤之抽象也。凡此之如。俱用剖解法。反是者。乃謂綜合云。

但比量成立後。由其迹象求之。前後陳是否由前推後。抑由後推前。局外人莫之能辨。惟本人之造論也。其引用中權。較前較後孰先。乃剖解綜合之張本。三句論。辨察頗難。堆垛銜接體。則易見焉。○一譬如欲證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證已見前。前用剖解法。故先審前陳。而得中權如多欲者。曰不能克己者必多欲。多欲者心常不足。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故云云。恰好首句之前陳。與四句之後陳。結爲立量之小大極也。○二譬如欲用綜合法。先審後陳。天下最苦人者。可取心不能安爲中權。卽翻前譬第四三二首句。爲現譬首二三四句而立論。曰心不能安者是天下最苦人。但心常不足者心不能安。而多欲者則心常不足。然不能克己者必多欲。故不能克己者是天下最苦人。收句同前譬。惟其銜接。乃以下句後陳。接上句前陳。殆無一句。不由後推前也。

○右二譬。既顯陳二法思路之不同矣。茲欲問二法之用途有異否。

一○凡有問題應解決。立量應疏證之二法孰宜。答。凡解證云者。解證宗依也。宗依是何物。

何等。何情何狀。易言之。何者其能依也。尋覓之途。當然就宗依自性。根據所已知。研求所未曉。故用剖解法爲宜。把攬放船。百無一失。反是而用綜合法。恐徒勞。蓋能依尙在不知之數。故也。譬問天爲何物。則就色界以言。天有風雲雷雨之天。謂地面包羅之大氣。遠不外三四百里者。有日月所繫之天。太陽系是矣。有星辰所繫之天。遠不知其窮極也。有星家所說之天。雖日間不見之星辰亦屬焉。更有視線所及之天。則日光有遠近。幾於人各一天矣。等等俱可。設從何物推尋起。不免無鵠而射諸。故綜合法。不宜於解證。解證若已成。志在以能與所。應離應合。曉諭他人者。可參用此二法。

此二法者。殊致有三。按右二譬。○一剖解法。常將小擬中之上焉者。以五公僂之綜合法。常將大擬中之下焉者。○二剖解法。明顯中函於大。綜合法。明顯小函於中。○三剖解常用增上法。審小而升。求可僂之較公者。至一公僂。令大可合於小。乃已。綜合用逮下法。審大而降。求可僂之欠公者。而論則愈推愈近。至符結論之宗依。乃已。此二法相殊之大較也。彼此皆用界說。皆用相當格言。而守三句論體。肇論又必求較著者。惟剖解所取前提。視結論更著明者。以更切近所依故。綜合法。則以切近能依故。故造論之初。已與人以尋繹也。以是僂爲

道法猶剖解。偁爲 *inventio* 研尋真理法也。

二〇凡科學非一門。而欲開宗。而欲開示之二法孰宜。答。凡科學之創。須一科一客觀。客觀雖一。而條理實繁。非用剖解法。多析屬分。次第推尋。不可。但客觀之一。一在於全。屬分不一。不得謂客觀之全。故屬分之知。亦不得謂科學之知。理當取屬分之知。不一貫者。比次而條貫之。則綜合法之謂矣。法取屬分之一。與一睨。多與衆睨。衆與全體。反復熟睨之餘。則大公之原理自呈。而一科之統系可譜矣。故開宗法。始剖分。繼綜合。爲宜。至於開示之方。或循開宗步驟。或單用綜合。如本卷之論原言。亦可。但篇中雙管齊下。間亦有之。大較則綜合。乃惟一軌持云。

五之四 因明法參同異

五六篇載論法雖多。不外三句。三句之要。不外中權。中權之理。壹是以實驗爲根宗。蓋實驗二物。輕重長短。與中權同者。彼此必同。一同一異者。彼此必異。故中權者。乃二物所以見同見異之故也。因也。因明學。亦以煙生於火爲因。故見煙可以知火。惟立論。慣用五分式。一宗。命題也。

二因題之理由也。三喻題之例證也。四合詮喻以合宗也。五結收結所立宗也。爲省文計。試舉通例以明之。

其一 立宗云。聲是無常。宗聲是無常因。所作性故。喻譬如瓶等。合瓶是所作性。故瓶是無

常聲亦是所作性。故聲亦無常結。是故得知聲是無常。

其二 立此山有火爲宗云。宗此山有火因。因有煙故。喻譬如炊竈。合炊竈有煙則知有火

故此山有煙亦宜有火結。故知此山有火。

○設將右例改從三句。

其一 起一切所作性皆是無常承。但聲是所作性收。故聲是無常。

其二 起有煙之所有火承。但此山有煙收。故此山有火。

統觀所改。一以所作性故。二以有煙故。一再比量大小極。亦能收到所立之宗。是中權也者。乃

五分式之因也。喻合二分可去。而因則彼此所同。故曰因明法。實卽中權法。因明論亦云。宗非

因不顯喻非因不立。因最有力者存之。非因不立者去之。雖陳那復起。不廢阿氏之中權

矣。

○或問喻合不似從同論否。答：縱有相似，但每論必尋一喻，何許子之不憚煩耶。
二問異喻不似陷盾法歟。答：似亦貌似耳。夫喻之用，貴更顯明。喻既非因不立，是同喻尙不及因之有力。況異喻乎。如立聲是無常宗中，其異喻云：設是其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夫虛空二字，界說甚難，而引以爲喻，不徒授敵攻乎。

三問改從三句，右二例論，便確當否。答：形式具矣。其一，所謂聲者，指天籟，抑指人籟等等。所謂常者，僅斷常之義，或不滅之義等等。無界說，無剖分，則聲是無常宗，宗體宗依未辨釋，奚由而得正確也。○其二，所謂山有火者，如日本富士火山之有火，抑如韓愈詩陸渾山火之有火，時當玄冬，澤乾源擺磨出火，以自燔云云。或僅山村暮突，煙繞松峯，而遂以爲山有火耶。有火之義不辨，辯云乎哉。阿理氏無是也。然由其二之例觀之，一切言言語語，皆立宗也。且含三句自然法。譬如說太陽出者，意猶謂太陽之出，有如火輪見於東方。但火輪已見於東方，故太陽出矣。然則三句論者，乃人思想所必由。雖醉漢蹈河，亦自謂遵彼大路快事也。但吾見月光之下，彼河坦然如砥者，非大路乎。故遵之洵快事也。益徵阿氏之規誨重重，引制明司，防閑錯謬，則有之。非於推理之性能，而有所特創也。

四問因明論中所說似宗九相違。及似因似喻等多言。於法理云何。答。本文祇說因明。有似中權。評論陳那則何敢。但此九相違中。如世間相違。何故應隨俗云。兔因望月而懷姙人之頂骨是不淨耶。餘如所說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與俱不極成等等。夫諍辯而須敵信受無不許。始可立宗。非作法自困乎。又如似因之四種不成。六種不定。四種相違等。似喻中。似同法喻。有其五種。似異法喻。亦有五種等。諸如此類之剖分。無不及乎。無過當乎。至如心法有八種。心所有五十一種。色法有十一種。心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種。無爲法有六種等等。設有敵難。無此多種。有亦未免輕重奪倫。不識玄奘。能一一駁正耶。雖然。响使玄奘周遊西域。而益西焉。得讀奧而加濃。所謂樞機論辯者。譯餉國人。因此不尙空談。兢趨實學。何至訖今。西望歐塵。猶喟然興歎。恨不及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 38129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PART I. LOGIC

BY

MA LIANG

1st ed., Jan., 1926

Price: \$.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致知淺說 (卷之一)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相伯馬 良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福州	貴陽	衡州	潮州	張家口	新加坡	廈門	雲南
常德	廣州		衡州	潮州			重慶	
			成都	香港			梧州	
			重慶				梧州	
			重慶				梧州	
			重慶				梧州	
			重慶				梧州	
			重慶				梧州	
			重慶				梧州	
			重慶				梧州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106

~~927505~~